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5 年
受托管理人	无
担保情况	无
信用评级机构	无
主体信用评级结果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3
三、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25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7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35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47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57
九、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80
十、发展战略	82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3
十二、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9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4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9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4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5
七、或有事项	159
八、受限资产情况	161
九、其他重要事项	162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65
一、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165
二、债务履约记录	166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16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67
第九章 税项	168
一、增值税	168
二、所得税	168
三、印花税	168
四、税项抵销	168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8
一、置换	169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73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74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4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7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7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17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80
六、其他	182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83
一、违约事件	183
二、违约责任	183
三、发行人义务	183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4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4
六、处置措施	184
七、不可抗力	185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5
九、弃权	185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86
第十五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机构	187
一、发行人	18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7
三、审计机构	187
四、发行人律师	188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8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8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189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查询地址	190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92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面临的政治和经济风险

公司海外工程承包项目施工周期长，主要集中在亚非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相对旺盛，市场空间大。但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因素相对较多，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执行产生一定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商贸销售业务主要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额较大。业务各环节多以外汇结算，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之一，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二）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 表（重要事项）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审计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风险评

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责令大华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颜利胜、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

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备案、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 2025 年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中审众环受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本所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本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

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本所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行政处罚，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备案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85.10 万元，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3.09 万元，同比下降 37.28%，同比减少 2.63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咨询公司集采及招标业务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6 亿元，金砖本期收到的政府奖补同比减少 0.48 亿元，其他工程承包项目存在跨期收支的情况同比减少 1.78 亿元。

3、2026 年 1-6 月净利润、营业利润、所有者权益大幅下降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521.86 万元，2025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5,410.59 万元。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 42.85%，主要是因为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Allur 集团毛利降低，利润降低，相应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19,284.15 万元，2025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 36,607.63 万元。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 47.32%，主要是因为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Allur 集团毛利降低，利润降低，相应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营业利润。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1,136,247.95 万元和 1,018,560.03 万元。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降幅 10.3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机资本于 2026 年 3 月末赎回通用技术香港国际资本优先股 11.75 亿元，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除此之外，发行人未触发 MQ.7 表（重要事项）其他事项。

二、投资人保护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二、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三）受托管理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

（五）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国际公司/公司/发行人/本公司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的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的机构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承销商签订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和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包括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国际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机械本部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公司	指	中国机械进出口上海浦东有限公司
能源公司	指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顺发公司	指	海南顺发船务有限公司
孟中电力	指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对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中期票据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本息按时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655,877.49 万元、559,594.87 万元、601,501.69 万元和 548,86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54%、23.63%、22.62%和 21.91%，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库存商品价格呈波动状态，即使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若未来价格大幅下降，发行人依然有面临存货跌价及减值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82,751.84 万元、433,782.36 万元、424,206.13 万元和 392,422.9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27%、18.32%、

15.95%和 15.6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部分客户赊销额度扩大，导致应收款保持在较大规模。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全面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若应收账款不能如期回收，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3、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692,936.81 万元、1,758,985.55 万元、2,067,562.63 万元和 2,084,779.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10%、77.18%、79.13%和 80.85%。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合同负债等组成，流动负债占比总体稳定，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18.72 万元、70,613.09 万元、44,285.10 万元、-112,082.06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海外工程项目前期对外预收款比重大，建设期支付分包商比例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由于发行人经营业务所处行业，受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因而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5、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贸易行业是竞争较为充分的业务领域，在激烈的同业竞争环境下，贸易行业毛利率一般较低。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50%、13.85%、12.87%和 10.14%，公司营业毛利率波动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外宏观经济若持续低迷，且受到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公司商品贸易盈利能力可能会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6、投资收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8,037.94 万元、76,596.69 万元、64,321.10 万元、39,317.5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54%、72.70%、62.82%和 205.40%。发行人投资收益是营业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收益大幅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

一定的影响。

7、营业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5,023.36 万元、2,967,150.52 万元、2,894,250.00 万元和 917,955.93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4,475.40 万元、83,272.26 万元、67,142.81 万元和 14,521.8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Allur 集团毛利降低，利润降低；二是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调整，国内车辆销售业务及贸易业务相应缩减，导致营收降低。以上两点相应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若汽车市场竞争加剧、持续低迷，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下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相关经营环境变化，并已积极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以切实保障经营稳定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业务结构调整，聚焦高附加值业务板块，审慎控制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聚焦并侧重工程承包等较高利润板块，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

（二）经营风险

1、主营业务受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的风险

一般商品贸易是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近三年，一般商品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贡献均超过 23%。发行人一般商品贸易业务易受国际经济和国内外贸易形势影响出现大幅波动。目前国内外贸易形势复杂，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发行人一般商品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国内外贸易环境影响，对发行人贸易规模持续增长带来一定压力。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其中出口业务在一般商品贸易板块中占比最大，近三年均在 50%以上。近年来，由于人民币波动、出口退税率不断调整、国内信贷政策调整、贸易保护主义和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等一系列因素，发行人的业务领域竞争日趋激烈，所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呈现加强的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及供需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以原油为代表的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经营的贸易商品也受到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价格的变化可能导致大宗商品经营风险加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海外工程承包业务面临的政治和经济风险

目前，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市场主要分布在孟加拉、斯里兰卡、印尼等亚洲、非洲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需求相对旺盛，市场空间大。但发展中国家存在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因素相对较多，可能会对公司相关项目执行产生一定影响。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商贸销售业务主要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业务额较大。业务各环节多以外汇结算，美元是主要结算币种之一，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成本和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汇率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的不稳定性使得发行人面临的汇率风险增加。

6、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一般商品贸易业务涉及多种产品，其中个别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多种产品，其中个别产品上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贸易销售板块及汽车销售板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该板块总体采购分别为 83.43%和 94.0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采购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严重，单一供应商的波动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属于高危行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本公司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为加强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遵守所在国家的安全生产施工要求；但如果公司管理制度未能贯彻或公司未能就上述任何原因导致的风险获得有效保障，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发行人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问题如不能妥善处理甚至有可能损害本公司的信誉，削弱公司赢得更多项目的的能力。

8、未决诉讼风险

如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之“八、或有事项”之“（二）未决诉讼”所述。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涉标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共计 5 项（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共计 5 项，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共计 0 项），发行人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就这些未决诉讼进行了谨慎处理，但由于最终诉讼结果及其履行情况尚未确定，不能排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其他未知的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拥有 78 户子公司，作为大型央企的子公司，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数量较多，整个公司层级较多，管理链条较长。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体系，但仍有可能出现监督管理失控、管理成本增加等现象，存在一定的潜在管理风险，并对公司的运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下属公司众多，行业分布相对较宽，业务领域涵盖贸易、国际工程承包、汽车销售与维修等板块，发行人也在发展租赁、标书销售等其他业务，业务范围逐步多元化。由于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不能根据各板块实际经营需要及时配置相应技术、人才及管理制度，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人才储备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的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需要根据环境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因而对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素质及人才引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如不能通过吸引和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有效改善和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可能对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等。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但是若出现违反公平、公正、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的形象。

（四）政策风险

1、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船舶、电力能源等国内国际贸易业务。各个国家政府都会对各国的对外贸易制定一定的政策，比如说关税政策、贸易壁垒等。国际贸易企业所在的国家或地区，会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具体情况对国际贸易的政策做出一定的改变。若未来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进一步变化，可能会造成公司的利益变动，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相关部门对于汽车经销行业的管理，主要是针对未公示的收费行为，以及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问题。目前，发行人的汽车经销业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来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汽车环保政策、汽车金融政策及相关制度（如汽车品牌销售制度、汽车召回制度以及汽车“三包”制度等）仍存在修订或调整的可能，如果相关厂商或发行人未能及时响应新制定政策的变化，这将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变动及生产经营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具体条款请参见以下条款说明：

中期票据名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余额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15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号
注册有效期：	2 年
注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期限：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5 天（非闰年）/366 天（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发行利率及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托管方式	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公告日期	2026 年【】月【】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6 年【】月【】日
缴款日期：	2026 年【】月【】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月【】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月【】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月【】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于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期:	2031 年【】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日期:	在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的【】月【】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 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 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 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月【】日 9:00 至 2026 年【】月【】日 18: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存在延长簿记建档时间的可能。本机构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

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30。各承销商请详细阅读《申购说明》。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月【】日 12: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缴款日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中信银行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汇款用途：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月【】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5亿元，拟用于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为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发行人拟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2025年末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4.55亿元、1,829.68亿元，发行人拟将本次5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本息。

二、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经营状况

2025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89.4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0.24亿元，净利润为6.71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亿元）。2026年1-6月，营业总收入为91.8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为1.91亿元，净利润为1.45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亿元）。公司经营业务收入稳健，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按时还本付息的主要还款来源。近几年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财务状况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92亿元、57.68亿元、68.40亿元、63.56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80%、24.36%、25.72%、25.37%。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渐增加及清欠力度的增强，后续货币资金也将逐渐回流，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还本付息形成较强的保证。公司充足的货币资金和稳定的现金流入是按时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主要还款来源。

3、公司优良的资信情况

从公司获得授信支持来看，公司多年来与国内外十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获得较为充足的银行综合授信，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获得银行授信合计389.64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282.09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形成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对本期债券的顺利偿付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充足的银行

授信保证了公司未来稳步发展。此外，一旦公司出现暂时性经营和财务困难，也可以通过采取不分配利润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式保障投资人的利益。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时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包括：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以来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处置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250.53亿元，扣除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95.64亿元，其明细构成如下：

表 4-1 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5,571.82	25.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23.08	3.33
应收票据	413.68	0.02
应收账款	392,422.91	15.66
应收款项融资	10,439.51	0.42
预付款项	170,483.09	6.8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132.09	0.76
其他应收款	463,625.27	18.51
存货	548,862.97	21.91
合同资产	76,405.60	3.05
其他流动资产	104,599.29	4.18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79.30	100.00

2、固定资产变现

2026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21.01亿元，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19.24%。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依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指定其内部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安排人员专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已要求各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加强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和到期偿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中期票据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3、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及金融相关业务，不得用于长期投资；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内，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刚

设立日期：2022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783,455.8472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783,455.84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BLJWLW2F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 2801,2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 2801,2901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方式：010-81168558

传真：/

互联网址：www.intlgt.c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22 年，公司成立

2022 年 5 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中机公司、通用咨询等企业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2、2022 年，国有股权划转

2022 年 12 月 28 日，通用技术集团与通用国际签署《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通用技

术集团将其所持中机公司、通用咨询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通用国际。

3、2023 年，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国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83,455.847242 万元。

4、2023 年，新设、并入子公司

2023 年 10 月，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机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2025 年，并入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用咨询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通用技术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是在 6 家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务院推进实施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单位。截至 2024 年

末，通用技术集团拥有 37 家境内子企业及 3 家境外子企业。

通用技术集团处于完全市场化、充分竞争领域，核心主业包括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咨询、医药健康、贸易与工程承包。拥有门类齐全、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队伍，与国际国内众多大型企业、金融机构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各板块主力子公司大多具有 60 多年的历史，资质齐全，品牌信誉卓著，在我国相关行业或细分领域发挥着重要骨干作用，长期以来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 2025 年末，通用技术集团总资产 3,954.75 亿元，净资产 1,250.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68.39%；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62.57 亿元，净利润 31.81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被授权经营，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决定经营方式、分配方式、生产经营决策，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业务机构完整，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二）资产完整

发行人所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纳税。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

在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均独立运作。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共拥有 78 户子公司，其中 65 家全资子公司、13 家控股子公司，各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711.63	71.58	71.58	100,000.00	投资设立
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000.00	100	100	404,695.9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100	180,759.9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100	20,000.00	投资设立
5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99.82	99.82	30,058.57	投资设立
6	北京明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81.56	81.56	2,039.14	投资设立
7	中机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8	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90	90	900	投资设立
9	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1,263.20	100	100	4,303.51	投资设立

10	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10,000.00	投资设立
11	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35,264.19	100	100	35,268.64	投资设立
12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68.00	51	51	2,636.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	10,340.17	51	51	5,273.49	投资设立
14	中机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7.49	100	100	3,600.66	投资设立
15	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	7,935.16	100	100	7,935.1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	3,506.90	100	100	3,506.9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	欧洲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491.96	100	100	2,491.9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中机(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	100	100	3,150.00	投资设立
19	武威丝路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100	800.2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兆华贸易株式会社	1,020.45	100	100	1,020.4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通用技术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722.81	100	100	722.8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通用技术（海南）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23	PT CAHAYA MAKMUR CENTURY	340.63	99	100	426.09	投资设立
24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8,189.49	100	100	8,189.49	投资设立
25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00	22,171.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6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19,035.6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	100	100	11,805.1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8	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1,000.28	55	55	377.4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中车国际车辆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0.00	投资设立
30	广州市龙星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	51	51	1,27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	北京中车庆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	51	51	1,785.00	投资设立

32	重庆中庆之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51	51	1,020.00	投资设立
33	通用国际车辆进出口（芜湖）有限公司	2,000.00	100	100	2,000.00	投资设立
34	合肥中远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355.00	51	51	1,275.00	投资设立
35	北京中庆沃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51	51	1,785.00	投资设立
36	中国车辆进出口（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724.71	100	100	724.71	投资设立
37	中机马来西亚公司	184.77	100	100	197.08	投资设立
38	南亚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09.84	100	100	3,554.91	投资设立
39	瑞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062.34	40.01	50.01	2,812.2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Allean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0.09	90	90	0.08	投资设立
41	中机欧洲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6.5	100	100	7,361.23	投资设立
42	山东中济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500	投资设立
43	山东中济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00	100	100	500	投资设立
44	哈萨克斯坦 ALLUR 集团	426.2	51	51	42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5	中机欧洲意大利公司	21.63	100	100	21.6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6	香港天元企业有限公司	5,093.72	100	100	5,093.72	投资设立
47	机械技术德国有限公司	80.55	100	100	80.55	投资设立
48	新时代机械有限公司	80.55	100	100	80.55	投资设立
49	瑞机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8.55	100	100	258.55	其他
50	瑞机孟加拉公司	34.54	90	90	34.54	其他
51	MP SICILY 1 S.R.L	7.85	100	100	7.8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2	ALLEANS RENEWABLES PROGETTO 1 S.R.L	8.19	100	100	8.19	投资设立
53	▲ALLEANS RENEWABLES PROGETTO 3 S.R.L.	7.76	100	100	7.76	投资设立
54	▲ALLEANS RENEWABLES PROGETTO 5 S.R.L.	7.76	100	100	7.76	投资设立

55	SOLAR EDGE SRL	7.79	100	100	7.7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	RAYGOLD S.R.L.	7.64	100	100	7.6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7	阿卢尔汽车分销有限责任公司	981.95	100	100	981.95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8	农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10.07	100	100	2,610.0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9	南部三菱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0.27	100	100	0.2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0	扎娜铃木有限责任公司	0.27	100	100	0.2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阿卢尔汽车阿斯塔纳有限责任公司	0.18	100	100	0.1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2	阿卢尔汽车阿拉木图有限责任公司	0.36	100	100	0.3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3	狮子汽车中心阿拉木图有限责任公司	0.36	100	100	0.3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4	ZAZ 中心阿拉木图有限责任公司	0.36	100	100	0.36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5	图灵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17	100	100	0.1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6	阿卢尔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443.69	100	100	2,443.69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起亚经销公司	0.43	100	100	0.4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伏尔加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47	100	100	0.4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捷途官方经销商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红旗经销公司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阿卢尔汽车北哈萨克斯坦州有限责任公司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阿卢尔图灵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3	布拉格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4	瑞机能源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6,957.00	100	100	6,957.00	其他
75	瑞机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100	1,000.00	其他
76	瑞机国际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33.72	100	100	433.72	其他

77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528.88	100	100	6,528.8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8	阿卢尔金融公司	0.54	100	100	0.5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对于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及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序号 39：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持股瑞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发行人与其为一行动人，表决权为合计 50.01%，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介绍：

1、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于 1950 年开始营业，1996 年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811 号文批复同意由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改名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0083。根据 1997 年 12 月 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组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1997)外经贸党办发第 99 号)的指示，本公司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地位不变。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20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董决字(2021)9 号)，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划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33K；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257,105.22 万元，负债总额 2,603,351.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3,753.5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9,286.68 万元，净利润 66,885.30 万元，无重大不利变动。

2、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C&J Ned Auto B.V.）

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由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安徽江汽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7.23 万美元,其中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SBI 代码: 45111-进口新乘用车和轻型机动车,注册地址: Kingsfordweg 151, 1043GR Amsterdam。经营范围为: 进口新乘用车和轻型机动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67,317.91 万元,负债总额 673,442.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3,875.32 万元; 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57,763.18 万元,净利润 34,849.28 万元,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44%,主要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

(二)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5-2 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孟中电力公司	火力发电	孟加拉国	49,600 万美元	50.00
2	孟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孟加拉国	8,000 万塔卡	50.00
3	中机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	北京市石景山区	5000 万元	50.00
4	海南顺发船务有限公司	沿海货物运输	海南省海口市	800 万元	50.00
5	北京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北京市朝阳区	3060 万元	50.00
6	北京中庆之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北京市朝阳区	3060 万元	50.00
7	汕头中合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3060 万元	50.00
8	唐山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唐山市开平区	1530 万元	50.00
9	呼和浩特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1530 万元	50.00
10	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修理与维护	北京市大兴区	5,437.5 万元	44.00

11	北京金冠兴业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北京市大兴区	1000 万元	44.00
12	CMC JD 公司	通用仓储	香港	50 万美元	50.00
13	橡树能源匈牙利控股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匈牙利	380 万福林	50.00
14	TOO KELES DISTRIBUTION	汽柴油车整车制造	哈萨克斯坦	700 万坚戈	50.00
15	金开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天津市和平区	199,726.345 3 万元	2.74
16	中机应急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北京市丰台区	5000 万元	30.00
17	蓝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专业咨询与调查	意大利	900 万欧元	20.00
18	DEH 公司	太阳能发电	匈牙利	650 万福林	40.00
19	塞尔维亚铁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塞尔维亚	4336 万欧元	49.00

发行人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介绍:

1、孟中电力公司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孟加拉境内以 PPP 模式为主电力能源相关业务，经营范围涉及孟加拉境内电站的开发、执行、运行及维护。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653,730.21 万元，负债总额 1,035,209.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18,520.34 万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33,638.80 万元，净利润 115,783.17 万元，无重大不利变动。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

股东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履行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维护所有者权益。公司应接受股东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依照有关规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股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2) 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方案；
- (4) 根据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 (5) 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6)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收益；
- (7) 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计划和融资计划；
- (8) 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9) 批准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和改革事项；
- (10) 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1) 根据有关规定，在权限内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2) 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13)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公司党委成员一般 5 至 9 人。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公司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9)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3、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由 9 人组成。董事会成员中至少有 1 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根据管理权限委派，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委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公司委派。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股东的决议，向股东报告工作；

(2)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4)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部分投资方案；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年度投融资计划；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8)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9)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根据股东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股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3) 审议批准股东授权范围内的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除外；
- (14) 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方案，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者作出决议；
- (15)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6)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7)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18)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

报告；

(19)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0)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1)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2)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3) 在股东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4)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它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 聘任以及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5)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内的公司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批准授权范围内的融资方案；

(7)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8)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捐赠或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捐赠或赞助；

(9)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4)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5) 拟订公司改革、重组方案;

(16)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按有关规定, 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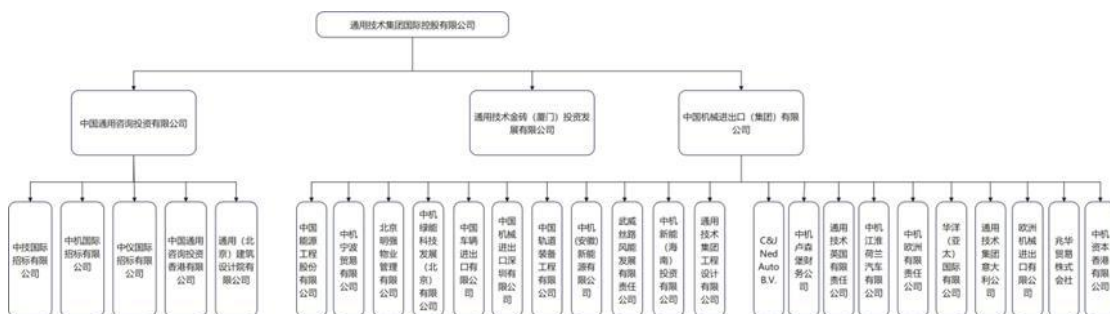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公司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图 5-2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文电、会议、机要、督办、印鉴、保密、档案、信访、维稳等行政工作。组织学习重要会议文件精神，承办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日常工作，推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设。统筹后勤保障、资产及数字化建设，确保公司高效运转。

运营管理部：负责经营计划、经济运行监测及绩效考核评价。统筹市场开发、项目管理及采购体系建设，推进业务流程标准化与数字化。管理境内外机构（不含法人设立），承担科技、军民融合等运营事务，保障日常业务有序开展。

财务部：构建现代化财务体系，负责全面预算、决算、资金及税务管理。推进司库建设，统筹融资担保与资源配置。强化资产及产权管理，组织财务监督检查。推动财务数字化及重点项目财务支持，建设一体化财务管理人才队伍。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干部管理、人才发展及绩效薪酬体系建设。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统筹外事证照、档案管理等综合服务，推进信息化建设，负责下属单位人事负责人委派与业务指导。

战略与投资部：负责战略管控、改革重组及投资体系建设。编制年度投资预算，组织投资项目的论证、审批及投后管理。统筹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及市值管理，推动上市公司资本项目。承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安全质量监督部：负责境内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质量管理及应急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组织培训演练、隐患排查与监督检查。统筹事故处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指导下属单位体系认证，落实上级各项安全环保质量部署。

审计部：推进内部审计组织与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年度审计计划，配合国家及集团各类审计工作，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负责投资后评价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指导下级企业审计业务，承担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职责。

风控法律部：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组织风险评估与防范。负责法治央企建设，开展合法合规性审查，提供法律服务。推进合规及反商业贿赂机制建设，统筹客商准入与信用管理，一体化建设风控法律人才队伍。

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党的政治、思想及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工作。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统筹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工会、共青团及社会责任工作。

纪检室（党委巡察办）：在纪委领导下维护党章党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内部巡察，建设巡察工作队伍，加强纪检干部日常教育管理。

国际合作部（金砖工作办公室）：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职责，推动贸易投资工作组工作。负责厦门金砖创新联盟秘书处工作，拓展境内外政府及商协会关系。统筹新闻宣传、品牌建设及社会责任体系，组织展会论坛及业务协同管理。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以风险防控为导向、以合规经营为目标的内部控制体系架构，该体系贯穿公司业务决策、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全流程，涵盖了“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投资管理、信用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旨在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高效以及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为债务融资活动的稳健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1、组织架构制度

发行人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明确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和内部各机构设置、职责权限、工作程序等要求，规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决策程序。通过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党委工作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委会工作规则等一系列治理文件，构建了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体系，为经营管理中的各类重大事项提供了决策主体及决策程序的清晰指引，各制度间相互衔接、相互支撑，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的完整内控闭环。决策前充分酝酿，坚持集体决策原则，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作出决策；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遵守有关法律、党内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保证决策合法合规。2025年度，发行人根据集团授权调整以及管理制度更新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权责清单、授权方案等进行了联动调整，重新梳理决策、审批事项639个，形成公司《权责手册2.0》，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各项制度的规范性、有效性、强制性，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2、人力资源制度

发行人贯彻市场化用人理念，构建以契约化管理为核心、岗位胜任力为基础的新型用工体系，着力聚集国内外优秀人才，打造肯于奉献、勇于创新的国际化人才队伍，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国际公司围绕人力资源管理核心环节，制定《劳动合同实施细则》《人员借调管理办法》等员工关系制度、《招聘招聘管理办法》《员工职业发展管理办法》等人才发展制度、《考核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办法》等薪酬福利制度、《干部监督管理办法》《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等干部管理制度，搭建形成覆盖员工全生命周期的人力资源管理规则，并建立标准化的人才流动机制，优化人才结构过程中，秉持人本管理原则，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和制度支撑。

3、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的顺利实施，为规范投资业务开展，提升投资管理效率，促进投资决策科学化，跟踪及防范投资风险，按照“投前-

投中-投后”分环节、分阶段加强投资活动风险管控，从源头把握投资项目质量，动态监督投资执行情况，持续优化投资管理指标。在制度建设方面，结合国际公司“一体化管控”架构，先后制定《境内股权类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境内固定资产类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成效评价指引》《参股企业管理办法》《投后工作指引》等多个专项管理制度，对境外投资实行年度计划、项目审批、备案、组织实施、过程监控及后评价的闭环管理。在决策执行层面，公司依据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禁止类项目一律不得投资。投前阶段，通过年度投资预算与计划统筹投资方向，严格履行立项审批程序，结合公司战略、资产负债状况及既往项目收益情况，从源头把控项目质量；投中阶段，在履行内部审批后，督导所属企业依法办理政府审批等手续，严格执行项目管理流程，通过现场检查、调研等方式加强执行监督；投后阶段，细化监测指标，以可研报告为依据，对偏离目标的项目及时分析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境外投资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与专业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通过夯实内控刚性约束，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切实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和规范公司投资业务开展。

4、信用管理制度

为健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体系，规范信用交易管理标准，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优化信用资源配置，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最大限度压降应收账款逾期、坏账及呆账等资产损失，发行人依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实际，制定了《信用交易管理办法》《客商资信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形成了《信用交易客商评级模型》《货权转移节点与管控说明》等文件，构建了一套信用制度体系。

在信用管理顶层原则层面，发行人始终坚守三大管理理念，实现风控与经营协同发展：一是坚持优化资源配置与聚焦主责主业相结合，将有限信用资源向核心主业、优质重点项目、战略优质客商倾斜，严控非主业、低效益业务信用授信投放，避免信用资源无效占用与浪费；二是坚持合理控制风险与保障经营收益相结合，摒弃过度保守风控制约业务拓展、盲目授信追求业绩增长两种极端模式，平衡风险防控力度与市场经营灵活性，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支撑市场业务稳步开拓；三是坚持单一客商总额与单个项目额度控制相结合，构建客商整体授信上限、单笔项目专项额度双重管控屏障，杜绝单一客商集中授信、大额项目超额授信带来的集中度信用风险。在组织架构与管理流程落地层面，发行人厘清纵向层级、横向部门管理边界，明确了信用交易归口管理部门、分管领导及信用交易审批的终决机构的设置，对不同职能部门的权责明确分工，杜绝权责交叉、管理空白等问题；同时统一全公司信用准入标准、授信审批标准、收账标准，梳理从客商准入、交易授信、账款跟踪到逾期处置的全链条流程，搭建起事前客商评级授信、事中交易动态监控、事后逾期风险处置化解的闭环式全流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数字化风控赋能方面，授信额度审批、预警、

监控实现线上管理，实现制度流程系统固化，切实降低信用风险，维护业务健康发展。

5、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战略执行、资源配置、经营管控、价值管理、考核评价等功能作用，推动战略目标落实落地，发行人建立并制定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归口管理，对全部经济活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全员性预算管理。

预算组织方面，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设在财务部），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对业务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资金预算、财务预算、人力资源预算和专项预算等实行归口管理。

预算编制方面，以战略规划为导向，贯彻标杆管理理念，坚持稳健经营和精益管理，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程序组织编制，预算草案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批后报送集团公司。

预算执行与调整方面，预算批复后分解下达至各责任主体，滚动跟踪监测执行情况。年度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于每年6月提出申请，不涉及整体预算调整的经党委会研究、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涉及整体预算调整的须经董事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审批。

预算考核方面，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完成质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内容包括预算预计偏差度、报送及时性、编制准确性等。年度预算终了须编制工作总结报告，分析偏离程度及原因，制定改进措施。

6、融资管理制度

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发行人建立并发布《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实施细则》，由财务部归口管理、财务服务中心具体操作，对公司本部及各经营单位的融资行为进行统一规范。融资管理遵循“服务主业、降低成本”“优化结构、严控风险”“预算管理、事前计划”等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审批和预算管控。融资预算纳入年度预算统一管理，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批复。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债券发行、项目融资等各类融资业务均设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高负债企业提款须履行提级审批，债券发行方案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审批，境外中长期贷款须经发改委登记备案。融资业务展期视同新签，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各经营单位须建立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机制，对违规融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7、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和内部借款行为，有效控制资金和财务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国际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并发

布《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担保业务、组织实施年度担保预算并动态监控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管理遵循“同股同权同责”原则，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融资担保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上年末合并净资产的40%，单户公司不超过本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50%。公司实行担保预算管理和分级审批制度。超股比担保、对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统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公司间互保等重大担保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批后报集团公司审批。担保合同须经风控法律部审核把关，担保业务纳入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台账并动态监测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对代偿风险及时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借款管理制度）

为规范担保和内部借款行为，有效控制资金和财务风险，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国际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并发布《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公司财务部是担保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内部借款遵循“同股同权同责”原则，原则上按持股比例提供借款，严禁对参股公司超股比借款，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公司提供借款。内部借款实行分级审批：按股比借款1,000万元以下由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备案，1,000万元以上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备案；借款展期视同新签，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对控股企业超股比借款须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批，并要求系统外股东提供担保措施，落实穿透管理、双审签制度和资金归集要求。原则上不得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确需提供的须按股比执行，履行最严格审批程序并报集团公司审批。严禁通过虚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业务变相提供借款，违规行为将追究责任。

9、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等内控制度

为适配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要求，规范各级公司财务行为，强化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明确内部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均按照正常的内部交易定价，不应低于公允价值销售，发行人高度重视财务制度体系建设，全面完善公司一体化财务审批权限清单，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务制度矩阵和审批要求，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的标准化、规范性和穿透力，围绕会计税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等核心领域，构建起一套覆盖全面、权责清晰的制度规范。

在会计税务领域，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费用支出管理办法》加强发行人及所管理的各级单位的费用管理，规范费用审批和报销程序；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旨在建立事前税务预

测、评估机制，将税务管理融入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活动，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正确核算、申报、缴纳税款，健全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部门协作，防范税务风险。

在资产管理领域，出台《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产权转让和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产权转让、资产处置行为，提高工作效率，加强风险管理，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加强产权登记管理工作，全面、及时、准确反映产权状况，保障评估工作合规有序。

在资金管理领域，印发《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保函管理规范》《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用证管理规范》，细化业务操作标准，规范相关业务管理；推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及内部借款管理实施细则》《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实施细则》等，覆盖资金使用、担保借款、融资预算管理、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债券业务管理、专项债务融资管理等事项，对发行人下属各单位及企业的金融资源、对外融资事项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发挥整体资金运作效益和筹融资优势；

在财务组织与人员管理领域，发行人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办法》及《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构建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组织体系和“战略型财务、服务型财务、业务型财务”相结合的多层次财务管理架构。发行人设立财务部承担战略型财务职能，设立财务服务中心提供基础会计服务，各单位设置业务财务机构深入业务全流程提供财务支持。财务负责人实行委派制与任期轮换制（任期3年，原则上同一单位连续任职不超过两个任期），各级财务负责人对重大事项拥有参与权、监督权、大额资金支出联签权，对发现的重大违规、重大诉讼、重大资产损失风险等事项须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及上级财务部门双重报告。发行人实行财务人员一体化管理，建立选拔、培养、使用、管理和储备机制，落实任职回避与工作交接制度，定期组织轮岗交流，建立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引导，对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挪用公款等行为依规严肃处理，着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财务人才队伍。

在财务报告方面，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全面系统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决策提供财务依据。上述制度的落地实施，为发行人财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10、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短期资金调度应急管理体系，依托资金集中管理和风险监控机制，确保在突发情况下的资金链安全。

日常监控与预警方面，发行人依托司库系统对全系统资金进行实时监控和统筹调度，各单位应建立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机制，资金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和违法违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款、私存账外资金、违规拆借资金、资金链断裂、债务担保违约、票据到期不能收回、多边银行制裁等），各单位应在24小时内口头并于48小时内提出书面报告，不得缓报、瞒报、漏报。各单位应加强债务全周期管理，及时跟踪经营现金流和债务期限匹配情况，提前做好融资接续预案，确保资金链安全。

应急资金调度方面，发行人依托财务公司资金平台实施内部资金集中管理，通过现金池服务将纳入范围的境内人民币资金汇总至内部资金池，由发行人统一调度内部资金的使用，加强内部单位之间资金余缺管理，防止存贷双高。境内资金原则上应按日全口径集中存放至财务公司，对境内银行账户实行留存资金限额管理，原则上留存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超限额资金应转存至财务公司，确保资金可随时调用。发行人具备统借统还、内部借款、授信额度调配等多种应急融资渠道，优先安排内部融资，可在紧急情况下快速调配金融资源。

决策与责任追究方面，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对本单位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资金运营的合理性负责。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严肃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1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性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办法包括八章六十条，明确了信息披露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管理、信息披露方式、保密及责任追究等的具体要求，从信息披露义务触发条件、对外披露内容及披露时限做出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7,530人。员工结构如下：

表5-3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	--------	-----------

职能管理人员	386	5.13%
经营机构人员	1014	13.47%
境外机构人员	6114	81.20%
未在岗人员	16	0.21%
合计	7,530	100.00%

表5-4 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硕士及以上	1114	14.79%
本科	3614	47.99%
专科	538	7.14%
高中及以下	2264	30.06%
合计	7,530	100.00%

表5-5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项目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百分比
35 岁及以下	4075	54.11%
36 至 50 岁	2645	35.13%
51 岁以上	810	10.76%
合计	7,530	100.00%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 7 人，董事会人数为 8 人，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董事会人数（9 人）不一致，该不一致系由于发行人原董事汪晓调离后，通用集团尚未委派新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尽管目前发行人的董事会人数为 8 人，但并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有效召开、召集和表决。除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实际人数缺少一人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 5-6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黄继刚	1971 年 9 月	男	2026 年 5 月至今（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记)		
张 芳	1973 年 1 月	女	2026 年 2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经理、党 委副书记	无
王宏新	1966 年 8 月	男	2022 年 7 月至今 (专职董事)	专职董事	无
冯雷	1966 年 10 月	男	2023 年 7 月至今 (专职董事)	专职董事	无
王奇志	1968 年 4 月	男	2023 年 5 月至今 (专职董事)	专职董事	无
吴子华	1967 年 10 月	男	2022 年 2 月至今 (专职董事)	专职董事	无
谢希为	1969 年 6 月	女	2024 年 7 月至今 (专职董事)	专职董事	无
赵轩	1983 年 5 月	男	2025 年 7 月至今 (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	无

董事长简历:

黄继刚先生,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 高级国际商务师, 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助理,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职工董事,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企业发展总部副总经理, 200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和发展总部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副所长,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挂职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委常委、副市长,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负责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党委筹备工作、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战略部总经理, 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职工董事,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助理,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职工董事, 2026 年 5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助理, 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职工董事,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简历:

张芳女士,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高级国际商务师,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党委副书记，2026 年 2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宏新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助理国际商务师，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1995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美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第七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总公司综合贸易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北京科技大学与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合作举办的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习），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 年 7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

冯雷先生，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学学士，助理国际商务师，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国际事业二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日本兆华贸易株式会社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二级机构正职级），2022 年 3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2023 年 7 月委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王奇志先生，196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管理总部会计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财务管理总部会计核算部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委派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委派招标事业部财务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会计师，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总会计师，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党委筹备工作组副组长，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22 年 10 月撤销资产管理公司党委，设立资产管理公司党总支），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部书记，2023 年 4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二级机构正职级），2023 年 5 月委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吴子华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学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通用技术集团总部人力资源总部专职董事。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企业发展部副总经理，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管部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国际广告公司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通用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在集团总部运营管理总部工作，2019 年 8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2022 年 2 月委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谢希为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士，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处副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处处长，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兼），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正职职级）兼办公室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华北电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正处级），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华北电网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社保中心）副处长（正处级）、二级职员兼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兼管理人员培训中心主任，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财务审计处处长，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审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正处级）、财务审计处处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审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党支部书记，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北审计中心副主任（正处级）、党支部书记，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康健集团有限公司正处级干部，2018 年 8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中国康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其间：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挂职担任通用技术集团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派驻二级公司专职董事，2024 年 7 月委派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赵轩先生，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管理学学士，在职管理学硕士，经济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干部调配部招聘调配主管，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培训部员工培训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兼培训部经理（其间：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组织与人力资源专业在职学习，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主任（自 2021 年 11 月起代管党群工作部和巡察办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纪检室（党委巡察办）主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纪检室主任（自 2021 年 11 月起代管党群工作部和巡察办工作），2022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检室（党委巡察办）主任，2025 年 4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主任；2025 年 7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由 1 名总经理、1 名纪委书记、4 名副总经理、1 名总会计师、1 名总工程师、1 名总法律顾问构成。

表 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黄继刚	1971 年 9 月	男	2026 年 5 月至今（董事长、党委书记）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张 芳	1973 年 1 月	女	2026 年 2 月至今（董事、总经	董事、总经理、	无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具有海外居留权
			理、党委副书记)	党委副书记	
朱震敏	1969 年 1 月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贺 岗	1969 年 9 月	男	2023 年 8 月至今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无
陆卫军	1971 年 4 月	男	2022 年 5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22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刘 旭	1975 年 11 月	女	2025 年 6 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至今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无
陈盛光	1979 年 9 月	男	2024 年 5 月至今 (总会计师) 2024 年 10 月至今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无
陈 波	1983 年 1 月	男	2026 年 3 月至今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无
王 新	1970 年 10 月	男	2023 年 4 月至今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无
刘瑞坤	1974 年 10 月	男	2022 年 11 月至今 (总法律顾问)	总法律顾问	无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黄继刚先生, 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张芳女士, 详见上文董事简历。

朱震敏先生, 1969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 国际商务师,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公司总经理 (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 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国通用技术 (集团)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意大利公司总经理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机公司副总经理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机公司总经理,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机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 兼中机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4 年 8 月任中机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中国机械进出口 (集团)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集团二级

机构正职级)，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专项工作组组长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2026 年 7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正职级)。

贺岗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临时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临时纪委书记，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临时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3 年 8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陆卫军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生，高级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成员、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成员、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筹备工作组成员，2022 年 6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刘旭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成员，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组成员，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盛光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通用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财务部总经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总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筹)财务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通用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 年 10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陈波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兼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职级)、党委委员兼新能源事业部总经理，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洲片区总经理兼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洲片区总经理兼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洲片区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非洲片区总经理，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工程师，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机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中机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中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

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2025 年 4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集团二级机构副职级）。

刘瑞坤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企业二级法律顾问，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级)、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总法律顾问(总经理助理级)、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原北京市昊凯律师事务所)，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5 年 8 月至今任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兼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时间
黄继刚	董事长、党委书记	通用技术集团总经理助理	2026 年 4 月
		通用技术集团人力资源部(党组组织部)部长	2022 年 5 月
		通用技术集团职工董事	2024 年 8 月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 ¹	2026 年 7 月
朱震敏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8 月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5 年 9 月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4 年 12 月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	2024 年 12 月
刘旭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副会长单位代表	2022 年 6 月
陈盛光	总会计师、党委委员	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4 年 5 月
		中技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5 月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4 年 5 月
		中机绿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哈萨克斯坦 ALLUR 集团一般董事	2021 年 9 月

¹ 已过公司内部会，变更流程中。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时间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董事	2026 年 4 月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2026 年 7 月
陈波	副总经理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洲片区总经理	2023 年 9 月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6 年 7 月
		通用技术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6 年 7 月
刘瑞坤	总法律顾问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2023 年 1 月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2025 年 8 月
		伟能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7 月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12 月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 9 月

除上述兼职外，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兼职、企业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经理层成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二）经营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润和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5-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198,417.54	21.62	526,770.88	18.20	289,255.80	9.75	203,543.24	5.68
汽车销售与维修	592,760.33	64.57	1,620,775.85	56.00	1,719,303.04	57.94	2,450,413.00	68.35
一般商品贸易	97,171.16	10.59	675,991.42	23.36	884,465.01	29.81	867,824.13	24.21
咨询招标	28,954.83	3.15	62,152.49	2.15	62,071.03	2.09	53,017.36	1.48
其他业务	652.08	0.07	8,559.37	0.30	12,055.64	0.41	10,225.63	0.29
合计	917,955.93	100.00	2,894,250.00	100.00	2,967,150.52	100.00	3,585,023.36	100.00

表 5-1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	173,066.99	20.98	463,016.69	18.36	233,754.38	9.14	171,749.89	5.47
汽车销售与维修	551,584.30	66.87	1,398,584.86	55.46	1,449,739.35	56.71	2,121,759.03	67.64
一般商品贸易	87,060.89	10.55	630,403.00	25.00	843,940.94	33.01	819,522.01	26.12
咨询招标	13,052.35	1.58	22,582.44	0.90	21,345.77	0.84	18,244.91	0.58
其他业务	130.10	0.02	7,173.70	0.28	7,487.45	0.29	5,770.37	0.18
合计	824,894.62	100.00	2,521,760.69	100.00	2,556,267.89	100.00	3,137,046.22	100.00

表 5-1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工程承包	25,350.55	27.24	63,754.19	17.12	55,501.42	13.51	31,793.35	7.10
汽车销售与维修	41,176.03	44.25	222,190.99	59.65	269,563.69	65.61	328,653.97	73.36
一般商品贸易	10,110.27	10.86	45,588.42	12.24	40,524.07	9.86	48,302.12	10.78
咨询招标	15,902.48	17.09	39,570.05	10.62	40,725.26	9.91	34,772.45	7.76
其他业务	521.98	0.56	1,385.66	0.37	4,568.19	1.11	4,455.26	0.99
合计	93,061.31	100.00	372,489.31	100.00	410,882.63	100.00	447,977.14	100.00

表 5-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承包	12.78	12.10	19.19	15.62
汽车销售与维修	6.95	13.71	15.68	13.41
一般商品贸易	10.40	6.74	4.58	5.57
咨询招标	54.92	63.67	65.61	65.59
其他业务	80.05	16.19	37.89	43.57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合计	10.14	12.87	13.85	12.5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5,023.36 万元、2,967,150.52 万元、2,894,250.00 万元和 917,955.9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137,046.22 万元、2,556,267.89 万元、2,521,760.69 万元和 824,894.62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47,977.14 万元、410,882.63 万元、372,489.31 万元、93,061.3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50%、13.85%、12.87%和 10.14%。

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承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543.24 万元、289,255.80 万元、526,770.88 万元和 198,417.54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71,749.89 万元、233,754.38 万元、463,016.69 万元和 173,066.9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1,793.35 万元、55,501.42 万元、63,754.19 万元和 25,350.55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10%、13.51%、17.12%和 27.24%，毛利率分别为 15.62%、19.19%、12.10%和 12.78%。从数据来看，工程承包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毛利润上升趋势，毛利率呈震荡态势。数据显示，工程承包业务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毛利润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销售与维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0,413.00 万元、1,719,303.04 万元、1,620,775.85 万元和 592,760.3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2,121,759.03 万元、1,449,739.35 万元、1,398,584.86 万元和 551,584.3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328,653.97 万元、269,563.69 万元、222,190.99 万元和 41,176.03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3.36%、65.61%、59.65%和 44.25%，毛利率分别为 13.41%、15.68%、13.71%和 6.95%。该业务板块始终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

近三年及一期，一般商品贸易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67,824.13 万元、884,465.01 万元、675,991.42 万元和 97,171.1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819,522.01 万元、843,940.94 万元、630,403.00 万元和 87,060.89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8,302.12 万元、40,524.07 万元、45,588.42 万元和 10,110.27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10.78%、9.86%、12.24%和 10.86%，毛利率分别为 5.57%、4.58%、6.74%和 10.40%。从数据来看，一般商品贸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呈现波动趋势，毛利润小幅波动趋势，毛利率呈震荡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咨询招标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3,017.36 万元、62,071.03 万元、62,152.49 万元和 28,954.83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 18,244.91 万元、21,345.77 万元、22,582.44 万元和 13,052.35 万元，毛利润分别 34,772.45 万元、40,725.26 万元、39,570.05 万元和 15,902.48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7.76%、9.91%、10.62%和 17.09%，毛利率分别为 65.59%、65.61%、63.67%和 54.92%。从数据

来看，咨询招标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呈现增长趋势，毛利润波动趋势，毛利率呈震荡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业务板块中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25.63 万元、12,055.64 万元、8,559.37 万元和 652.0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770.37 万元、7,487.45 万元、7,173.70 万元和 130.1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4,455.26 万元、4,568.19 万元、1,385.66 万元和 521.98 万元，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0.99%、1.11%、0.30%和 0.56%，毛利率分别为 43.57%、37.89%、16.19%和 80.05%。虽然该业务规模较小，但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近几年该业务板块稳步发展。

整体来看，2023 -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下降趋势。从各板块收入来看，汽车销售与维修业务和一般商品贸易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5 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0%和 23.36%，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占比从 2023 年的 5.68%回升至 2024 年的 9.75%。2023 - 2025 年，公司原有工程项目陆续进入尾声，但随着新签项目逐渐落地实施，承包收入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4 年上升至 28.93 亿元，2025 年上升至 52.68 亿元；一般商品贸易收入呈波动趋势，其中 2025 年减少至 67.60 亿元，主要是供煤业务由于煤价波动导致项目执行不及上年，光伏供应链贸易相应缩减导致；汽车销售与维修收入呈下降趋势，2025 年减少至 162.08 亿元，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形势严峻，新车销售受到很大的影响所致。

从毛利率的情况看，2023 - 2025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呈波动趋势，盈利能力基本稳定。其中工程承包业务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项目执行不同阶段成本波动所致；一般商品贸易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品类调整所致；咨询招标业务毛利率近三年相对稳定；汽车销售与维修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销售成本变化较大所致。

（三）各板块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核心业务为工程承包、汽车销售与维修、一般商品贸易、咨询招标业务及其他，其中汽车销售与维修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大，一般商品贸易在公司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对公司有较大影响。

1、汽车销售与维修

（1）经营情况

汽车销售与维修是发行人的重要经营板块和利润来源之一，主要经营实体为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Allur 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涵盖整车销售、平行进口、品牌授权经销、特种车辆进口、汽车维修保养、零部件供应及汽车产业投资合作等业务在内的综合经营体系。

近三年，公司汽车销售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分别为 253.01 亿元、189.74

亿元、169.12 亿元；近三年，公司汽车维修业务收入略有波动，分别为 2.70 亿元、2.96 亿元、2.82 亿元。

表 5-13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销售与维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汽车销售	253.01	98.94	189.74	98.46	169.12	98.36	58.15	98.09
汽车维修	2.70	1.06	2.96	1.54	2.82	1.64	1.13	1.91
合计	255.71	100.00	192.70	100.00	171.94	100.00	59.28	100.00

注：发行人车辆板块包含部分车辆贸易业务，此处发行人将车辆板块的对应的收入（包括车辆贸易业务）整体划分至“汽车销售与维修”业务，审计报告的口径把车辆贸易业务划分至贸易业务中，因此造成该部分的差异。

发行人长期深耕中高端及豪华品牌汽车市场，拥有梅赛德斯-奔驰、林肯等国际知名品牌授权销售和服务网络，在北京、广州、重庆、合肥等重点城市布局 4S 店，形成覆盖销售、金融、保险、维修保养及客户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运营体系。同时，公司积极拓展特种车辆进口业务，在消防车辆及消防装备进口领域保持较强市场优势，累计为国内消防系统引进各类消防特种车辆及装备逾 10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前列。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海外汽车产业布局，通过投资控股哈萨克斯坦最大汽车企业集团 ALLUR，构建“整车销售+本地组装+产业合作”协同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海外市场影响力和国际化经营能力。随着国内汽车市场逐步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推动经营重心由单纯整车销售向售后服务、汽车金融及产业合作延伸，进一步提升业务盈利能力和抗周期能力。

表 5-14 公司汽车销售与维修分类

单位：辆、万元

品牌/品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奔驰	3,416	203,239	3,213	178,639	2,567	144,828	907	48,256
林肯	1,348	39,419	1,113	32,647	568	19,019	--	2,114
一汽丰田	598	21,441	--	--	--	--	--	--
平行进口-宝马车	54	4,794	--	--	--	--	--	--
代理进口-消防车	--	4,081	--	3,957	12	173	--	4
其他	40,690	555,623	18,174	211,325	27,164	97,579	2,929	1,376
江淮等	80,298	1,728,522	79,034	1,500,421	80,397	1,457,763	44,456	541,010
合计	126,404	2,557,119	101,534	1,926,989	110,708	1,719,362	48,292	592,760

注：其他品类包括平行进口-其他品牌、内贸及自营出口；代理进口销量与收入无直接匹配关系。

随国内汽车市场的发展和原有销售网络的覆盖区域，服务能力的趋于饱和，整体车市从高速增长进入存量竞争时代，增量空间收窄，加剧了经销商之间的竞争。同时因为资金实力和经营实力的竞争激烈，市场也处于变化调整周期。汽车 4S 店板块将逐步平稳有序的退出。

（2）汽车销售

发行人业务涵盖乘用车销售及后市场服务，已建立起以授权经销为主体、多元化采购为支撑、客户导向销售为核心的成熟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稳定，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①授权经销体系

公司下属经销网点均采取品牌授权经营模式，已与国内外主流汽车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 4S 经销店均系汽车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一级经销商，授权期限通常为五年，到期后可续约。各门店实行单一品牌专营，并受区域经营限制，原则上仅在授权地理范围内开展销售活动。

依据各品牌经销协议，公司经销网点须遵守以下核心运营条款：

i) 销售规范

经销商应在授权区域内积极、有效地开展产品销售工作，持续提升销售能力，确保达成制造商设定的销售目标及市场份额要求。在销售方式上，经销商可在授权区域内同时采取主动销售和被动销售两种方式；对于区域外客户，仅得采取被动销售方式响应其购买需求。所有销售行为均须确保车辆最终销售予中国境内终端用户，不得用于出口转售。

其中，“主动销售”系指经销商通过广告投放、促销推广等方式主动招揽客户并促成交易的行为；“被动销售”系指经销商未主动营销，而系应个别客户主动询价要求完成商品交付的行为，包括对区域外客户的合法响应。

ii) 设施与系统标准

各经销门店须严格按照品牌方制定的建店设计标准及视觉识别体系进行建设和运营，并统一部署制造商指定的业务管理系统，确保数据交互、流程管控及服务质量的统一性。

iii) 人员培训机制

各门店须依照制造商发布的运营手册及内部管理制度（如《销售流程管理制度》等），定期对销售、服务及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化培训，以保障服务专业性和品牌形象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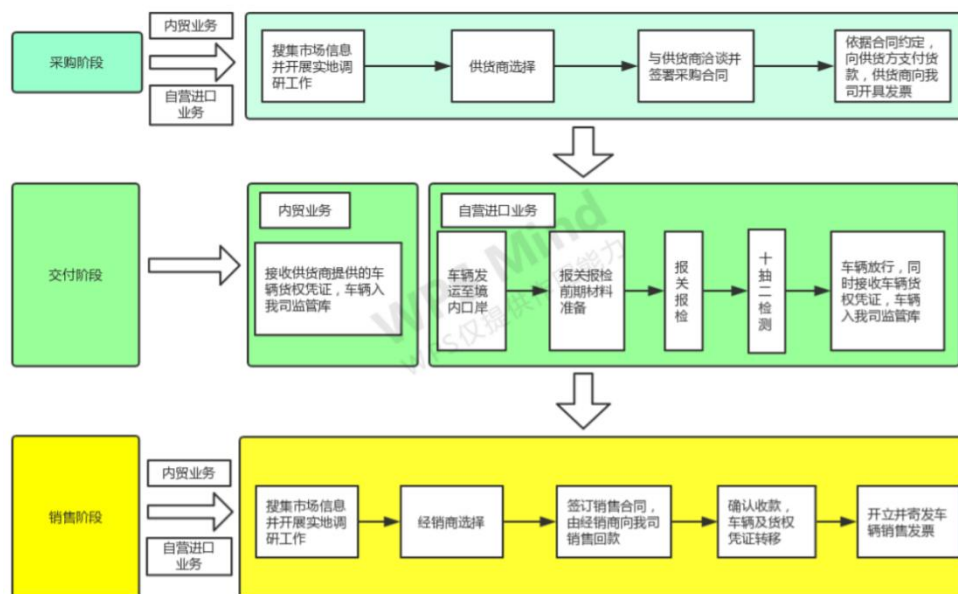
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了标准化流程与区域差异化策略相结合的销售服务体系。

标准化销售流程：各经销网点统一执行规范的销售服务流程，所有销售人员均具备汽车行业从业经验，并已通过品牌方系统化培训认证。标准流程包括：客户需求调研与意向确认、基础信息建档、车型推介与试驾安排、价格协商与合同签署等核心环节。车辆交付于专设交车区域完成，并同步向客户介绍后续保养及维修服务内容；**差异化市场策略：**在保持统一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公司结合各区域市场竞争态势及消费特征，灵活开展同区域多品牌联动、阶段促销等多样化市场活动，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定价机制：**每辆乘用车的最终成交价格由各门店与客户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综合考虑官方指导价与采购成本之间的毛利空间、同区域同类产品的供需关系、门店运营成本结构及品牌返利政策等多重因素，确保定价合理、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平衡；**增值服务：**在客户确认购买意向后，门店协助完成订单签署及车辆交付。与此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可提供代办车辆上牌、购置保险、缴纳税费等一系列手续服务，以提升客户购车体验和综合服务满意度。

③经营模式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授权经销体系运行良好，采购渠道畅通，销售服务标准统一，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各汽车制造商合作关系稳固，主要供应商、客户群体保持稳定，采购与销售定价机制透明、公允。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竞争压力，具备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

图 5-3 汽车贸易流程图



公司将品牌销售服务标准贯彻于实际销售服务流程中，确保各经销店销售活动的执行成果具有统一的水平和精确度，提升客户满意度、忠诚度和经销店对顾客的维系。由于各 4S 经销店分布分散，新车到各 4S 经销店的时间不尽相同。或是热门车型或厂商暂无库存，新车到 4S 店的时间也会有所增加。若店内暂无库存，客户提出购买需求后，可与客户先行签订购买合同，车辆到店后进行付款交车。目前，汽车销售主要以现车为主，部分顾客会选择分期付款，由银行、汽车金融公司（如奔驰金融）提供融资服务。

④库存管理

公司及时掌握 4S 经销店的整车、零部件及配件存货情况，为了达到最佳存货水准，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管理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通过制定存货目标，公司指导 4S 经销店的采购销售计划，密切关注各 4S 经销店存货水平以及周转情况。若 4S 经销店库存水平超出预期，公司将要求其制定改善以及新的采购计划以维持存货水平的均衡，实现各店的利润最大化。

表 5-15 近年公司整车采销存情况

单位：辆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采购量	61,415	22,391	30,036	4,004
销售量	46,106	22,500	30,311	3,836
库存量	15,309	11,842	3,905	3,153

（3）售后服务

公司下属 4S 经销店向客户提供全面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维修及保养，零部件及配件销售等。售后服务客户主要为从经销店购买新车的消费者，公司致力于不断提高客户服务质量，由此保证客户的高满意度以及对品牌的忠诚度，借此保证客户的回头率并通过推荐的方式吸引更多的新客户。维修及保养服务也是公司以及汽车厂商考察 4S 经销店的一项重要指标。

随着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加，通过整车销售获得的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售后服务板块业务利润逐渐增加，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维修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70 亿元、2.96 亿元、2.82 亿元和 1.13 亿元，占汽车销售与维修板块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1.54%、1.64%及 1.91%，毛利润率分别为 43.12%、43.50%、30.84%及 43.58%。

①维修及保养

4S 经销店的汽车保养与维修服务一般根据所使用或更换的零部件及配件价格，以及车辆维修技术人员的计时工资来收费。根据是否在保修期内，可分保修期内维修及保修期外维修。

i) 保修期内维修

车辆的保修期由汽车厂商进行确定，不同品牌的汽车制造商提供的保修期各不相同。以发行人合作的奔驰汽车厂商生产的新车而言，奔驰保修期 3 年不限公里数，自 4S 经销店开具购车发票之日算起。

保修期内新车保修一般仅限于材料或制造工艺在出厂时存在缺陷，在客户将保修车辆交由 4S 经销店后，由接受过厂商培训的技术人员先对每辆乘用车进行检查，确定故障原因并评估相关故障或缺陷是否属于保修范围。

若确定提供的保修服务属于保修期内，通常由 4S 经销店提交索赔表格，大约 2-3 个月内有汽车厂商对保修服务款项进行报销。

ii) 保修期外维修

过保修期或保修服务规定范围之外的保修服务 4S 经销店进行有偿提供，包括更换磨损的零部件或维修因事故造成的损坏。保修期外维修服务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iii) 维护保养

发行人 4S 经销店的维护保养服务主要包括更换机油、火花塞及空调过滤器、轮胎换位以及其他例行日常检查。根据厂商的维护保养手册，4S 经销店一般向车主建议的保养计划为 1 年或 1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保养，根据品牌及车型不同而有所不同。根据厂商的保养指引及 4S 经销店为客户做的记录，4S 经销店售后服务人员会定期提醒客户下一次进行维修检查的时间。部分厂商向客户提供购车后免费的首次保养服务或机油更换，而相关成本由厂商承担；其后的定期维护一般不包括在厂商的保修范围内，相关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

② 零部件及配件销售

4S 经销店及汽车制造商授权服务中心出售零部件及配件，作为维修及保养服务的一部分。4S 经销店也可以向客户直接出售上述产品。根据厂商的要求，4S 经销店向厂商采购绝大部分零部件及配件。零部件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支付方式。

(4)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表 5-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汽车销售板块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95.49	37.01	否

北京福田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9,704.45	18.60	否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9,032.15	8.53	否
东莞时代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7,040.17	6.65	否
重庆睿蓝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5,756.81	5.44	否
合计	80,729.07	76.23	

表 5-1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汽车销售板块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南京瑞桥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14.27	45.90	否
青岛国赫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61.40	16.80	否
上海炳纓物流有限公司	189.99	12.21	否
润泰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165.04	10.61	否
安吉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32.37	8.51	否
合计	1,463.08	94.02	

（5）盈利模式

在整车购销中，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包括购销差价、厂商返利。

按照市场惯例，4S经销店在新乘用车采购时，以每种车型的厂商指导价作为固定的购车价格，4S经销店的购车价格较厂商市场零售指导价格有一定折扣。每家4S经销店在整车销售时均有相应销售指导价格作为参考，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销售，每家4S经销店根据自身的成本及盈利对最低价格进行授权控制。最低价格可由4S店提出，在不违背发行人及所属区域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内控授权，获得相应级别管理人员的审批即可。购销差价是汽车经销板块和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公司整车销售毛利润为6,744.83万元、1,612.06万元、1,655.82万元和-611.73万元，整车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86%、0.80%、1.12%及-1.55%。

厂商的返利政策因厂商、车型和不同时段都会有不同。厂商的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情况确认，评价因素主要包括批售目标达成率、零售目标达成率、销售效率、数据质量、市场投放规模和客户满意度等。厂家返利包括两种形式兑现，一部分直接打款到经销商账户，另一部分通过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

（6）融资及结算模式

融资模式：4S店销售端从主机厂批发商品车时，主要使用的是各品牌主机厂的库存融资，同时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商业银行融资；其他阶段性资金需求通过母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等方式解决。

结算模式：全款购车、分期付款、以旧换新。

采购结算模式：授权经销商业务采购通过厂家金融公司，提供最长1年的融资期限。其他贸易业务通过现金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

销售结算模式：1、客户银行汇款；2、客户银行卡刷卡支付；3、客户支付现金。

2、一般商品贸易

（1）经营情况

公司一般商品贸易业务涉及主体包括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

一般商品贸易业务是发行人传统优势业务和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业务范围涵盖成套设备、机电产品、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船舶、光伏产品以及各类工业消费品等多个领域，形成了覆盖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供应链服务和产业协同发展的综合贸易体系。2023 年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58.95 亿元和 27.83 亿元，分别占比为 67.93%和 32.07%。2024 年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50.91 亿元和 37.54 亿元，分别占比为 57.56%和 42.44%。2025 年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收入分别为 34.26 亿元和 33.34 亿元，分别占比为 50.68%和 49.32%。

内贸方面，2023 年公司适量开展内贸业务，主要内贸产品涉及汽车、塑料胶、热磁开关等品类。

进出口贸易方面，2023 - 2025 年，公司进出口总额呈波动趋势，分别为 86.78 亿元、88.45 亿元、67.60 亿元；出口额呈现下降趋势。

表 5-18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贸易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出口业务	58.95	67.93	50.91	57.56	34.26	50.68	8.84	90.95
进口业务								
国内贸易	27.83	32.07	37.54	42.44	33.34	49.32	0.87	8.95
合计	86.78	100.00	88.45	100.00	67.60	100.00	9.72	100.00

① 出口业务情况

发行人出口业务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船舶、电力能源、轨道交通、邮电通讯、一般商品及成套设备，其中船舶、电力能源及一般商品占比较大。2021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出口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总体有所下降。

表 5-19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贸易销售板块主要出口贸易产品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产品	金额	产品	金额	产品	金额	产品	金额
1	供煤	259,527.00	供煤	205,450.03	供煤	187,416.45	供煤	65,003.35
2	光伏产品	170,323.78	供应链业务	96,923.21	光伏产品	60,031.61	光伏产品	1,513.09
3	供应链业务	37,847.94	抹布	25,483.21	锂电池	17,080.25	抹布	110.46
4	抹布	23,077.30	光伏产品	12,245.90	摩托车配件	2,758.94	刷子	71.89
5	刷子	5,807.07	电工圆铜线	5,236.16	抹布	18,853.57	数控气缸内研磨床	28.26

公司充分发挥长期积累的国际市场网络和资源整合优势，贸易业务覆盖东盟、欧洲、北美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营销渠道和供应链体系。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先后向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近 400 套大中型成套设备，在能源、电力、轨道交通、轻工、建材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竞争优势；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参与实施的土耳其安伊高铁项目、斯里兰卡南部铁路项目等成为中国装备和中国标准“走出去”的代表性项目。

②国内贸易情况

公司国内贸易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表 5-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国内贸易经营商品情况

公司	2025 年末商品名称
机械公司	煤、汽车、光伏产品等
宁波公司	抹布、刷子、光伏产品等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企业，于 1950 年开始营业，1996 年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811 号文批复同意由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改名为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0083。根据 1997 年 12 月 8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党组《关于组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1997)外经贸党办发第 99 号)的指示，本公司作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地位不变。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投资金额为 20.20 亿元人民币。根据《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董决字(2021)9 号)，将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划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33K；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咨询策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机宁波贸易有限公司系经由集团公司批准, 2007 年 9 月 18 日在宁波成立的国有企业, 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256130343K 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贸易代理; 粮油仓储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阀门和旋塞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皮革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 卫生洁具销售; 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汽车新车销售;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二手车经销; 五金产品批发;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 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物业管理; 对外承包工程;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翻译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招投标代理服务; 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玩具销售; 家具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出口监管仓库经营;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药品进出口; 食品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在国内贸易领域, 公司围绕装备制造、新能源、化工材料、机电产品等重点领域开展业务, 持续提升供应链组织和资源配置能力。近年来, 公司坚持“贸易+工程”“贸易+产业”协同发展模式, 通过贸易带动项目开发、通过项目促进装备出口, 不断提升产业链价值创造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未来, 公司将顺应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构趋势, 持续推动贸易业务向专业化、数字化、平台化方向转型升级,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供应链服务平台。

(2) 盈利模式

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主要采取自营模式运营，遵循“以销定购”的经营原则，即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组织上游采购。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参照同类产品市场公允价格，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业谈判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的盈利来源主要为贸易合同项下的购销价差，即通过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后销售予下游客户所实现的进销差价。

在市场布局方面，发行人进口业务主要集中资源型国家和地区；出口业务则主要面向东盟、欧盟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主要贸易市场；国内贸易方面，公司业务网络已广泛覆盖华北、华南、华中、华东、华西等国内大部分区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境内外市场布局。

（3）融资及结算模式

发行人贸易销售板块业务主要依托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结算和周转，坚持“以销定采”的采购原则，合理控制资金占用规模及存货风险。在结算方式上，贸易业务通常采用“20%预付款+80%货款提货”的分期付款模式，即客户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预付款，余款 80%在提货时结清。支付工具方面，公司及交易对手主要通过电汇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款项收付，确保交易结算的高效性与安全性。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贸易业务经验，销售网络广泛，贸易产品主要为化工产品、轻工业产品、建筑建材等。公司多年经营贸易，销售网络覆盖国内大部分地区，并延伸至东盟、欧盟、美国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 5 名销售商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贸易销售收入比例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煤炭	6.50	66.95
FORNITURE FOTOVOLTAICHE SRL	光伏产品	0.39	4.00
MARCHIOL S.P.A.	光伏产品	0.38	3.93
PEIMAR INDUSTRIES SRL	光伏产品	0.26	2.69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散货船	0.14	1.44
合计		7.67	79.00

为降低运输成本和减少对上下游的依赖，公司采用按片区购销模式。公司与国内大型企业和贸易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货源。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贸易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计占比为 83.43%，集中度较高。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 5-22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亿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占贸易采购金额比例
PT. Bayan Resources TBK	煤炭	6.28	42.64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	2.26	15.38
宁波德业变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	1.62	11.03
宁波中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	1.32	8.98
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池	0.80	5.40
合计		12.29	83.43

公司设有风险控制部门，从采购、运输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均有业务部门、运营部门、财务部门、风控部门和总经理等各层级的审批，实行多头风险控制。

(5) 行业地位

发行人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贸易与工程服务板块的核心经营主体，承担对外贸易及国际化经营的重要战略职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成套设备出口、大宗商品贸易、船舶及装备贸易等领域，产品结构多元，在细分市场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在成套设备出口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国际业务网络，业务范围已覆盖亚洲、欧洲、非洲、拉丁美洲等 20 余个国家和地区。项目类型广泛分布于纺织、轻工、化工、食品加工、建材生产、农业机械、制药、火力发电及水力发电等十余个国民经济基础与民生工业领域。

在服务能力方面，发行人可为境外客户提供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工程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成套设备及配套专利技术/技术专有的供应、土建工程与工艺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运行维护与维修、属地化操作人员及技术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项目投产后的日常运营管理等一站式集成服务，具备从项目规划到投产运营的全链条执行能力。

(6) 会计处理方式及业务合规性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收取下游客户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合同负债”，进货时借记“库存商品”、“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银行存款”，销货时借记“银行存款”、“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按照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²。

² 2023 年、2024 年用总额法；2025 年用净额法。

发行人贸易业务严格遵循以销定采的业务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具体订单需求遴选并确定上游供应商。在交易流程中，发行人需向上游供应商预付货款，由此承担交易过程中的信用风险。

在货物流转与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署验收单。具体而言，货物经发行人与供应商共同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即完成供应商至发行人的货物控制权转移。自该时点起至发行人与客户签署验收单之前，货物存放于发行人指定仓库，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承担存货相关的全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工程承包

（1）经营主体介绍

涉及主体包括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轨道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等。

中机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历史积淀深厚，是发行人海外工程承包的主要经营主体，积累了包括国内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以及部分国际组织等在内的社会网络资源，形成了丰富的国际工程总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经验，项目主要集中在亚洲、非洲等地区，拥有大量关系稳固的供应商和合作伙伴，项目开发能力强，培育了一支伴随着中国首批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实施而成长起来的人才队伍。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开发能力、商务集成服务能力、全球资源整合能力、国际项目管理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公司工程承包业务主要为境外工程总承包，主要采用 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开展工程承包业务。

能源公司前身是中机公司能源工程事业部，是发行人下属一家整合能源投资运营、能源工程建设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服务提供商及海外能源工程商务集成商，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属地化和国际化管理经验，在海外能源工程总承包和能源项目投资方面享有盛誉。近年来，依托海外工程项目的管理经验及优势，适当涉足国内工程承包市场，谨慎尝试了煤炭、矿石、化工等能源资源类产品贸易业务，并积极探索能源合同管理业务（EMC）。其中国际工程承包业务是能源公司业务的核心，公司业务主要涉及电力、化工及矿业三个业务板块，其中电力板块占据主要地位。

轨道公司是发行人下属第一个以经营轨道交通建设、装备贸易、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业务为主的战略业务单元，形成了以工程总承包、装备贸易、投融资（含 PPP）和咨询服务为主四轮驱动的商业模式和资源优化整合、多渠道融资、政府间优惠贷款及“一站式”综合性服务的多元化业务组合。轨道公司联合国内合作伙伴承建的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项目，是中国企业在海外承建并已投入商业运营的第一个高速铁路项目；承接的斯里兰卡南

部铁路项目，是该国百年来首条新建铁路，也是中国企业作为 EPC 承包商在斯里兰卡承接的第一个铁路项目；实施执行的孟加拉达阿高速公路项目助力孟加拉基础设施“硬联通”夯实经济发展路。

（2）经营情况

工程承包是发行人的传统优势业务和核心支柱业务，也是公司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抓手。依托多年国际化经营积累和丰富的海外项目管理经验，国际公司持续深耕国际工程市场，业务领域涵盖能源电力、交通运输、市政基础设施、工业设施、生态环保及综合开发等多个行业，逐步形成了集市场开发、投融资组织、工程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建设、运营维护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近年来，国际公司紧跟全球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转型发展趋势，坚持工程承包与投资开发协同推进，积极探索“投建营一体化”“EPC+融资”“EPC+产业导入”等创新商业模式，不断提升项目全生命周期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充分发挥国际贸易、工程管理、供应链整合和跨境资源配置优势，统筹国内外优质设计、施工和装备资源，为业主提供系统化、专业化、一站式解决方案，持续增强项目履约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同时，国际公司坚持质量第一、安全至上、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持续完善国际工程项目管理体系，强化全过程风险管控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履约水平和经营质量。通过加强属地化经营、数字化管理和供应链协同建设，持续提升项目执行效率和资源配置能力，打造了一批具有较强示范效应和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工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

面向未来，国际公司将围绕集团国际化发展战略，聚焦清洁能源、绿色基础设施、高端制造和产业园区等重点领域，持续优化国际工程业务布局，推动工程承包业务向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全球市场开拓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努力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国际工程综合服务商。

项目获取方式方面，发行人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获取：一是与业主进行商业谈判（议标）方式获取；二是参与业主公开招标，经评标程序中标后取得。在报价策略方面，发行人依据行业通行价格水平，结合具体项目的技术复杂度、工程规模、建设周期及项目管理运作综合成本，并兼顾市场竞争态势及战略布局需求，制定合理的对外报价方案。

结算安排方面，发行人对外签订的海外工程承包合同，在结算安排上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具体如下：预付款：项目启动阶段，业主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至 15%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用于支持前期设备采购及工程筹备工作；

进度款：项目执行期间，约 70%的工程款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进度安排进行分期结算。发行人按照经业主确认的实际完工进度提交付款申请，经审核后收取相应进度款项；尾款及质量保证金：工程尾款一般占合同总额的 10%至 15%。其中，10%的款项在业主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支付；剩余约 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质保金），在项目竣工后约定的质保期内（通常为 1 至 2 年试运行期）留存，待质保期满且工程运行正常后由业主返还。结算币种方面，公司海外工程承包项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

风险保障方面，发行人多数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已纳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承保范围，通过中信保提供的海外工程承包信用保险，有效覆盖因政治风险、客户信用风险等导致的应收款项损失，为项目回款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承揽的海外工程项目，其建设资金来源因项目而异。部分项目由业主自筹资金解决；部分项目系由中国进出口银行依据国家政策性金融安排，向业主提供政策性优惠贷款予以支持。公司在项目承揽及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对外投资及工程承包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立项、审批及执行各环节合法合规。

2025 年，公司工程承包新签合同 14 个，合同金额合计 8.22 亿美元。2025 年主要为 EPC 工程。

2026 年，国际工程市场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多变，持续复苏面临诸多挑战。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可持续等发展趋势将为国际工程行业带来新机遇。2026 年 1-6 月，公司承包新签合同 6 个，合同金额合计 2.22 亿美元，主要为 EPC 工程。

表 5-23 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项目承揽情况

单位：个、亿美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新签合同个数	8	16	14	6
国内	-	-	-	-
海外	8	16	14	6
其中：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	7	15	14	6
投融资建造模式	1	1	0	0
新签合同总造价	12.69	12.63	8.22	2.22
国内	-	-	-	-
海外	12.69	12.63	8.22	2.22
其中：单一型工程承包模式	5.71	11.98	8.22	2.22
投融资建造模式	6.98	0.65	0	0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签署且仍在履行中的重点项目合同额共计 44.13 亿美元，包括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一期项目（15.60 亿美元）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13.59 亿美元）、孟煤包产四期项目（3.86 亿美元）、孟加拉古拉

绍 3 号机升级改造项目（2.57 亿美元）等，已签约但尚未执行的重点项目包括土耳其科尼亚轻轨项目（15.91 亿美元）和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二期项目（14.40 亿美元）等，具备一定在手及储备项目规模。

表 5-2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项目合同

单位：亿美元

	签订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	合同类型	合同额	合同工期
			日期			
已经签署但延续到报告期仍在履行中的项目（即在建项目）重大合同信息（依照合同价款金额大小为序）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一期项目	2016-3-29	投融资建造模式	15.60	4.7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	2017-11-29	单一型工程承包	13.59	5.24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煤包产四期项目	2021-12-30	单一型工程承包	3.86	6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印尼卡苏里天然气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2024-10-27	单一型工程承包	3.06	2.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古拉绍 3 号机升级改造项目	2014-1-12	单一型工程承包	2.57	3.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印尼中爪哇燃煤电站项目	2016-6-1	单一型工程承包	2.44	4.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运维项目	2019-8-1	单一型工程承包	1.16	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希拉甘杰 68MWac 光伏电站项目	2022-2-24	投融资建造模式	0.78	1.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匈牙利 MET60MWac 光伏电站项目	2022-1-21	单一型工程承包	0.53	1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西班牙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22-9-8	单一型工程承包	0.31	1 年

	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匈牙利 Tapolca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023-2-27	单一型工程承包	0.23	1.5 年
公司签署前十大项目合同（含中标但尚未签合同）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曼绒 1*1000MW 燃煤电站项目	2011-4-26	单一型工程承包	16.70	4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土耳其科尼亚轻轨项目	2019-11-1	单一型工程承包	15.91	4.52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一期项目	2016-3-29	投融资建造模式	15.60	4.7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二期项目	2018-12-30	投融资建造模式	14.40	3.57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	2017-11-29	单一型工程承包	13.59	7.17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土耳其安伊高铁二期工程项目	2006-7-11	单一型工程承包	12.70	8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煤包产四期项目	2021-12-30	单一型工程承包	3.86	6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孟加拉帕亚拉-戈帕甘杰-阿米巴扎 400kV 输电线路项目	2021-7-1	单一型工程承包	3.25	2.75 年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印尼卡苏里天然气处理厂及附属设施项目	2024-10-27	单一型工程承包	3.06	2.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斯里兰卡南部铁路项目	2010-8-5	单一型工程承包	2.78	5.82 年

合计					145.98	
----	--	--	--	--	--------	--

项目介绍:

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是中机公司在公路交通领域成功承揽的第一个大型 EPC 总承包项目，该项目也是我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方针的又一重要成果及在孟加拉市场深耕细作的又一重大里程碑。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4 公里四车道高架桥路、14 公里既有道路升级拓宽、以及匝道、辅道桥、收费站、等附属工程内容。2022 年 10 月，项目正式开工。

孟煤包产四期项目，是孟煤包产一期、二期、三期项目的延续，四期合同金额累计 3.86 亿美元，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为期 6 年的 450 万吨原煤生产、矿井中部采区向北翼采区延伸的 5800 米巷道掘进、中部采区部分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北翼新采区新系统的设计、安装等。2021 年 12 月，项目正式开工。

孟加拉古拉绍 3 号机组升级改造项目，是中机公司和瑞士通用电气公司、GE 公司联合承建的孟加拉 Ghorasal 3 号机组升级改造项目，是中国公司在孟加拉第一个中西方公司联合体合作项目。该项目升级改造完成后将显著提升机组天然气燃烧效率，不仅能带动国内设备、技术以及劳务“走出去”，还为当地提供了 500 多个工作岗位。项目业主为孟加拉电力发展委员会（Bangladesh Power Development Board，简称 BPDB）。本项目是 EPC 交钥匙工程，总工期 960 天，其中单循环 750 天，是将目前正在运行的 210MW 3 号蒸汽机组改造整合后组成 416.3MW 联合循环，总效率从 33% 提高到 57%，发电量几乎是以前的两倍，大大提高了原有机组的生产力。

印尼中爪哇燃煤电站项目，由中机公司与美国布莱克威奇公司（B&V）组成联合体承揽，业主为日本电源开发株式会社-伊藤忠商社-印尼安达隆能源联合体，EPC 总包商为日本住友-三菱重工联合体，中机公司与 BV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负责电站 BOP 部分设计、采购、安装工作。该项目是印尼以及东南亚在建的最大规模电站之一，中机为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唯一中资公司，其他相关方均为国际电力工程行业巨头。项目成功入选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中英双语版《第三方市场合作指南和案例》。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运维项目，由中机公司与大唐技术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揽，合同金额约为 1.16 亿美元。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是孟加拉国第一个中外合资的 PPP 燃煤发电项目，也是中机公司打造中孟产能合作的示范项目，目前已投入商业运营，本项目主要工作范围是负责 Payra 燃煤电站 5 年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孟加拉希拉甘杰 68MWac 光伏电站项目，由中机公司所属华洋（亚太）国际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揽，是包括整个 68MWac 光伏电站和 15KM

132KV 双回路接线（包含升压站）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等交钥匙工程。本项目落地后将深化公司可再生能源的全球布局，形成长期可经营性资产，有利于中机公司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繁荣共建和全球资源配置。

匈牙利 MET60MWac 光伏电站项目，是中机公司在匈牙利独立承揽的第二个光伏电站项目，标志着中机公司践行新能源战略、深耕匈牙利光伏市场实现滚动开发迈出了一大步，主要工作内容为整个 60MWac 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调试等交钥匙工程。2022 年 1 月，项目正式开工。

马达加斯加通信网络现代化项目，由中机公司与华为组成联合体承揽，在马达加斯加首都塔那那利佛市区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光纤网络项目，以国家数据中心为核心建设信息化枢纽，通过骨干传输网和宽带接入网，联系政府部门和各部委的全部业务，并通过平安城市网络平台集成视频监控，以加强地区安全、救灾和应急管理。2021 年 11 月，项目已正式开工。

马来西亚轻轨 3 号线项目，是中机公司在马来西亚轨道交通市场的重大突破，填补了公司在轨道交通运维领域的空白。马来西亚轻轨 3 号线是吉隆坡第三条轻轨线路，全长约 38 公里，采用最新的无人驾驶电动车组和运营体系，本项目是马来西亚轻轨 3 号线系统安装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车辆段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安装+调试+测试（指导）等。

西班牙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是中机公司在西班牙独立承揽的第一个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49.9MWp 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2022 年 9 月，项目已正式开工。

匈牙利 Tapolca 50MW 光伏电站项目，是中机公司在匈牙利继考波什堡光伏电站项目后独立承揽的又一个光伏电站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50MWp 光伏电站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试运行工作(其中光伏组件由业主提供)。2023 年 4 月，项目正式开工。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 25 个，项目合同金额共计 31.12 亿美元，主要在建项目为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孟煤包产四期项目、孟加拉古拉绍 3 号机升级改造项目、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站运维项目。

表 5-2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重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美元

合同名称	项目模式（单一型工程承包/BT/BOT/PPP等）	业主方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施工合同造价	资金来源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已投资额	回款金额
孟加拉高速公路项目	单一型工程承包	孟加拉道路交通部桥梁局	孟加拉	2017-11-29	135,903	不涉及	业主自筹+ 口行优惠 买方贷款	2022-10-28	2027-12-27	不涉及	81,733
孟煤包产四期项目	单一型工程承包	巴拉普库利亚煤矿有限公司	孟加拉	2021-12-30	38,632	不涉及	业主自筹	2021-12-30	2027-12-30	不涉及	2,348
孟加拉古拉绍 3 号机 升级改造项目	单一型工程承包	孟加拉电力发展署	孟加拉	2014-1-12	25,700	不涉及	业主自筹	2017-1-22	2023-6-30	不涉及	9,173
孟加拉 Payra 燃煤电 站运维项目	单一型工程承包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孟加拉	2019-8-1	11,589	不涉及	业主自筹	2022-7-1	2027-6-30	不涉及	6,427
合计	--	--	--		211,824						99,681

4、咨询招标

（1）经营主体介绍

国际公司咨询招标业务板块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公司是国际公司开展产业服务的主要战略业务单元，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集团重点产业板块为己任，重点聚焦装备制造、医疗大健康及其他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围绕“决策、建设、运营”等产业关键阶段，开展产业园区全链条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数智化采购供应链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知名的全过程产业服务商。

在多年发展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咨询业务经验，培育出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人才队伍，具备较强的市场开发、商务集成服务、资源整合、项目管理及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在北京、山东、湖北、海南、福建、浙江、河北、新疆、香港等重点区域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逐步形成辐射全国的市场网络。

（2）盈利模式

在产业园区全链条服务业务中，公司依托集团主业强大产业背景，通过为客户提供产业策划、产业投融资、产业园区运营、产业技术转化与成果推广，及产教融合等服务产品，收取咨询服务费、运营服务费、转化推广服务费及产品销售收入等。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中，公司聚焦产业建设阶段客户需求升级，通过开展规划设计、勘察监理、招标造价、项目管理、结算审计、检验检测、安全认证等从项目决策、施工建设到运营维护的全周期工程咨询服务产品，收取咨询服务费等。

在数智化采购供应链业务中，公司作为集团集中采购中心，围绕服务集团主责主业，通过开展集团中心采购平台运营、采购供应链业务、采购代理服务等产品，收取平台服务费、产品销售收入、代理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等。

（3）融资及结算模式

咨询业务通常采用按照工作进度电汇付款的结算方式，不涉及融资。

（4）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深耕先进制造、医养健康、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相关产业重要企业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大量关系稳固的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九、在建工程、拟建工程情况

（一）在建工程

表5-26 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资金来源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已投金 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批复文件
			自有 资金	外部 筹资		2026 年 7-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1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55.11	14	41.11	11.03	0.27	5.10	8.50	通董决字[2023]5号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1、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

为贯彻落实金砖国家战略使命，践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作为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成员单位社会职责，通用技术国际公司与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厦门市湖里区政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同商务部、工信部等部委以及厦门市金融办、厦门市政府等机构，采用“投建营”一体化模式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项目选址在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五通商务核心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26 万平方米，土地性质为混合用地（办公、商业、居住）、商务用地，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包括 C23 和 C22 两个地块，C23 地块包括 A 塔商务办公及酒店和会展中心，C22 地块包括 B 塔研发办公、C 塔保障性租赁住房、D 塔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地上商业。

（二）拟建工程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十、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国际工程承包主业的核心优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强化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驱动，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与绿色技术应用，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与属地化经营，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构建“双循环”互促的跨国经营体系，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双提升，助力通用技术集团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企业愿景

成为畅通双循环工程服务和产业运营商。

（三）发展思路

积极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聚焦绿色生态、传统能源清洁化、国际产能合作与基础设施建设三大业务领域，统筹实施一批大项目和“惠民生、小而美”标志性项目建设，培育可经营性资产。强化六大海外片区布局，用好资本平台，发挥厦门金砖创新基地和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联动赋能作用，助力国内优势产业高质量出海，提升全链条风险防控能力。稳住国际业务基本盘的同时，探索孵化业务相关先进技术，努力实现由渠道为核心的集成服务商转型为“渠道+技术+产品/服务+资产”的产业运营商。

（四）战略体系

围绕“1”个目标：成为畅通双循环的工程服务和产业运营商。

瞄准“4”个方向：绿色生态、传统能源清洁利用、基础设施与产能合作、服务贸易。

实施“6”个任务：做优传统能源清洁利用业务，巩固基础设施和产能合作业务，大力发展绿色生态业务，创新培育服务贸易业务，强化总部能力建设，做深六大海外片区。

落实“9”个保障：党建引领、战略牵引、深化改革、人才建设、数智转型、国际合作、风控合规、审计监督、安全保障。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分析

1、工程承包行业

（1）行业概况

工程承包是指具有施工资质的承包者通过与工程项目的项目法人（业主）签订承包合同，负责承建工程项目的过程。该过程中需要对各种生产要素、资源进行组合和转化，围绕项目形成一个主要包括设计和施工两个关键建设过程的建设网络，包括业主、总承包商、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设备供应商、劳务等多个参与主体。从建筑产品策划、方案设计、材料采购、建筑施工安装及装饰装修，到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业主使用的各个环节构成了工程建设的产业链，工程建设对相关上下游产业都起到了明显的拉动和辐射作用。

工程承包涉及多个领域，包括房屋建筑、制造、工业、石化、水务、污水/环保、交通、危险废物、电力、电信等。近年来国内大型工程承包企业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和领先技术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工程承包业务。工程承包合同可分为总承包、分项承包、分包、转包、劳务承包和设计-施工合同、BOT（建设-经营-转让）等方式，其中工程总承包的最大特点是实现设计-采购-施工的一体化，要求承包商建立健全系统、完善、科学的总承包组织管理体系，减少管理环节，实现资源最佳配置。

工程承包盈利模式主要分为横向相关产业发展和纵向上下游产业延伸两种，前者包括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部分，后者包括房地产开发、水利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见下表）。工程承包商的利润水平主要受工程造价、资金供给、施工技术、工程保修与结算、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

工程承包行业的产业结构呈现出多元化的特点，涵盖了建筑工程承包、基础设施工程承包、能源工程承包等多个细分领域。其中，建筑工程承包占据市场主导地位，主要涉及住宅、商业、工业等领域的建设。住宅建筑工程承包市场以满足居民住房需求为核心，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房的品质和功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了住宅建筑工程承包向绿色、智能、舒适方向发展。商业建筑工程承包则聚焦于购物中心、写字楼、酒店等商业设施的建设，为商业活动提供空间支持。工业建筑工程承包主要服务于制造业，随着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对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厂房的节能环保等方面有了新的需求，促使工业建筑工程承包不断创新和提升技术水平。

基础设施工程承包市场增长迅速，市场份额逐年上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是其中的重点领域，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等项目的建设。这些项目的实施不仅改善了地区的交通条件，促进了区域间的经济交流和合作，也为工程

承包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能源工程承包领域，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重视和能源结构的调整，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建设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传统能源项目的升级改造也为工程承包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

对外工程承包是一种综合性的国际经济合作方式，属于国际技术贸易和国际劳务合作。在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快的背景下，对外工程承包市场逐渐扩大，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有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向境内外建筑施工企业开放，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在国际市场，中国工程承包企业的海外业务也在稳步扩张。“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为中国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国际市场空间。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许多国家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中巴经济走廊、雅万高铁等项目的实施，为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带来了大量的订单。这些项目不仅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除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国工程承包企业还积极拓展其他国际市场，如非洲、东南亚、拉美等地区。在非洲，中国企业在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承接了大量项目，为当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在东南亚，随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凭借自身的优势在当地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

工程承包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当前的发展中既面临着诸多挑战，也蕴含着巨大的机遇。从行业现状来看，产业结构多元化、政策驱动显著、技术创新加速和市场竞争激烈是其主要特征。市场规模方面，国内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国际市场拓展加速，但市场细分领域增长差异明显。未来，技术创新深化、绿色低碳主导、供应链韧性重构和国际化拓展加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

（2）行业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行有关对外工程承包的规定是国务院制定的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商务部门负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发改委从投资角度，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际工程承包及带动的机电出口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2025 年，商务部对 2022 年 1 月印发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调查制

度》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调查制度》再次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本次修订完善了“质量控制”相关内容。一是明确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须坚决贯彻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商务领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落实统计责任，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商务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二是明确商务部制定《商务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加强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管理和真实性审核。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业对本辖区或下属企业的统计数据开展真实性审核，切实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三是明确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须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统计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增加了“监督检查”部分。一是明确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统计法要求，应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违法线索和相关材料，协助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涉及重大、典型统计违法行为，可将线索和相关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移送国家统计局依法办理。二是明确商务部将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统计检查。

2、汽车销售与维修行业

汽车销售与维修行业涵盖了汽车销售和汽车维修两个主要部分。汽车销售包括新车和二手车的销售以及相关的金融和保险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汽车维修是指汽车修理厂及路边门店的专业修理服务，包括为汽车提供上油、充气、打蜡、抛光、喷漆、清洗、换零配件、出售零部件等服务，不包括汽车回厂拆卸、改装、大修的活动。汽车维修是对出现故障的汽车进行技术排查，并采取措施使其恢复性能和安全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台的《汽车维修术语》(GB/T 5624-2019)，汽车维修主要包括汽车维护、汽车修理、汽车维修检验、汽车维修信息和汽车维修配件。汽车维修属于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涵盖了故障维修、常规保养等业务。

汽车维修行业上游包括汽车维修设备及工具行业和汽车零配件供应商。零配件供应商分为原厂配件供应商和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原厂配件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政府通过反垄断措施试图打破这种局面。非原厂配件供应商则面临市场供大于求的压力，但资本市场的整合可能会催生出几家独角兽企业。汽车维修行业的下游是终端客户，目前我国汽车维修企业数量饱和，车主有很多选择，导致维修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然而，由于汽车技术能力的不对称，维修企业在车辆技术问题上具有绝对的发言权。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

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下乡、增强供需适配性等政策组合效应推动下，我国汽车市场需求潜力持续释放，产销延续增长势头。汽车制造业产业链长、吸纳就业广，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显著，2025 年汽车产业的亮眼成绩单，折射出我国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的强大韧性和澎湃动能。

汽车产业创新成果涌动，新能源汽车持续“领跑”全球。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连续 11 年稳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

新一代动力电池、电子电气架构、智能座舱、智能辅助驾驶等关键核心技术持续突破。2025 年，800 伏高压碳化硅平台、15 分钟充电 80% 的快充技术批量应用，首批 L3 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获得准入许可。

近两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其销量占比何时突破 50% 一直是业界探讨的热点话题，毕竟这代表着燃油和新能源车谁更占优势的分界线。对于 2025 年而言，如果以汽车整体销量而言，新能源汽车尚未达成这一成就；但如果从国内销量来看，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已然超过半数。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 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国内销量 1387.5 万辆，占比国内汽车总销量的 50.8%；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54%。

2025 年，中国汽车出口达到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这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 261.5 万辆，同比增长 1 倍，传统燃料汽车出口 448.3 万辆，同比下降 2%。产销量增长的背后，是汽车产业的全面发展和跃升。在政策调控与引导以及汽车企业的努力下，中国汽车产业在激烈竞争中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逐步走向高质量竞争阶段。

一方面，汽车智能化发展的进一步深化，不仅使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的市场认可度提升，产业也在携手推动更高级别自动驾驶的落地。

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前三季度，我国具备组合驾驶辅助功能（L2）的乘用车新车销量同比增长 21.2%，渗透率达 64%。而 2025 年 12 月 15 日，工信部许可两款 L3 级自动驾驶（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产品上路，也被认为标志着我国自动驾驶技术发展逐步走向量产应用阶段。

2025 年 9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提出，加快突破汽车芯片、操作系统、人工智能、固态电池等关键技术，持续提升产品经济性、耐久性、舒适性等性能，开发更多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智能交互、智能驾驶等新功能，以高质量供给引领需求、创造

需求。

中国汽车工业经济技术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 城市 NOA 汽车辅助驾驶研究报告》认为，我国汽车产业智能化发展成果丰硕，已迈入高阶驾驶辅助普及期、智能驾驶示范应用加速推进的关键阶段。庞大的市场规模为智能汽车技术迭代和商业化应用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不仅智能化进程加速，2025 年我国汽车产业还在多个技术路径上取得了积极进展。

以固态电池为例，经过 2025 年一整年的发展，进入 2026 年，广汽集团宣布全固态电池中试线已顺利建成并投产，比亚迪、上汽集团、东风汽车等车企对固态电池的应用均有新进展，多家头部企业提出了 2027 年小范围量产应用计划。

车百会理事长张永伟表示，综合产业进展判断，预计 2026 年至 2027 年，全固态电池进入小规模量产与装车示范阶段，2030 年前后初步具备规模化应用条件，电芯能量密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到 400 至 500Wh/kg。

在市场、技术的快速发展背景下，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质量正迎来进一步跃升，而这离不开政策的支持。公安部组织起草《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征求意见稿），工信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汽车车门把手安全技术要求》等 7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我国共实施乘用车相关召回涉及缺陷车辆同比下降约三成，行业在产品可靠性和用户体验方面正在持续进步。

F6 大数据研究院最新发布的《2025 中国汽车后市场维保行业白皮书》显示，2024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已攀升至 3.5 亿辆。2025 年底，预计将突破 3.7 亿辆。2025 年，中国乘用车平均车龄为 7.3 年，其年均行驶里程约 10,089 公里。2025 年，后市场大部分品类销量同比有所下跌，齿轮油、蓄电池及氧传感器销量同比有增长，控制臂则与去年同期持平。

2025 年，主要品类品牌竞争格局显著分化，制动液、机油等品牌集中品类竞争加剧，齿轮油、冷却液等品牌分散品类集中度提升。

机油市场中，96%的销量份额属于传统燃油车，国产品牌在传统燃油车和混动车型中份额均在增长，其中，在混动车型市场中的份额和增速均更高。

乘用车轮胎市场中，内外资品牌竞争趋势加剧。传统油车领域：国产品牌持续夯实优势；新能源车赛道：外资品牌止跌回升，略有反转态势。剔除春节因素，2025 年后市场各月台次均同比下跌，但当前月度同比降幅已明显收窄，截至 10 月，累计台次 YTD 同比下滑 4%。2025 年，64%门店的进厂台次同比出现下滑，15%门店的进厂台次同比降幅超 25%，下沉市场中出现进厂台次同

比增长的门店比例更高。基础保养呈现“时长与里程双后移”特征，导致车辆保养的频率开始下降，反映出车主对车辆保养的规划更趋理性（节省）。精简业务需求的进厂台次占比持续提升（进厂仅消费一个服务项目），反映出车主消费需求的精准化（节省化）倾向。近 2 年，单车年均维保价值呈现小幅下降态势，缩减用车成本已成为全体车主普遍的共性趋势，30 万元以上高单价车型的年度维保价值仍然最高。车价 20 万以上车型所属的品牌中，各品牌车主单车年均维保价值随车价等比例升高，同车价区间内不同品牌车主的维保价值差异显著。独立售后渠道中新能源汽车进厂台次继续快速增长，2025 年第 3 季度已超 10%，全年占比达 8.9%。而三种不同动力类型的进厂台次占比结构趋于稳定。

当前汽车维修行业呈现出多元化、差异化的发展格局。传统 4S 店模式仍然占据重要地位，其优势在于原厂配件和技术支持，但高昂的服务价格和相对僵化的服务流程也饱受诟病。与此同时，独立维修厂通过灵活的经营策略和更具竞争力的价格赢得了大量市场份额，特别是在过保车辆的维修领域表现突出。近年来，连锁快修品牌凭借标准化服务和品牌效应迅速扩张，成为行业中的重要力量。

技术层面，汽车电子化程度不断提高使得维修工作更加复杂，传统机械维修技能已不能满足现代车辆维修需求。诊断设备的专业化和维修数据的封闭性导致许多独立维修厂面临技术壁垒。此外，新能源汽车特有的三电系统维修需要全新的技术体系和专业资质，这对行业人才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市场竞争方面，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头部企业通过并购扩张加速市场整合。线上平台开始渗透维修服务领域，提供比价、预约、评价等增值服务，改变了消费者的决策路径和消费习惯。环保法规的日趋严格也促使维修企业在废弃物处理、喷涂工艺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站在行业转型的十字路口，汽车维修企业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也迎来转型升级的宝贵机遇。一方面，技术迭代带来的知识更新压力、人才结构性短缺、消费者需求多样化等问题考验着企业的适应能力；另一方面，数字化工具的应用、服务模式创新、细分市场的深耕又为企业差异化竞争提供了可能。这种变革不是简单的技术替代，而是整个行业生态的重构，涉及技术体系、商业模式、人才结构等多个维度的协同演进。

3、贸易销售

2026 年伊始，全球贸易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艰难前行。尽管 2025 年全球货物贸易规模已创下新高，实现了 6.9% 的增长，展现出一定的韧性，但地缘政治冲突加剧、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以及全球供应链加速重构等因素，正为未来的贸易前景蒙上阴影。2025 年全年，全球货物贸易的最新规模估计为

25.9万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从出口侧看，中国、美国、德国等占全球出口份额分别为14.7%、8.5%、6.9%。从进口侧看，主要经济体进口额均保持增长，其中，中国占各经济体进口份额普遍提升。

2025年，中国进出口贸易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累计出口同比保持良好增长，韧性较强；累计进口同比保持稳定；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2026年1-4月，中国进出口贸易延续较快增长态势，进口增速高于出口。进出口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机电产品与高技术产品出口占比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等新兴市场成为出口增长主引擎，出口市场多元化格局逐步形成。国家贸易政策持续迭代升级，在简化外贸流程、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重点培育数字、绿色、服务等高端外贸业态，健全行业法治与标准体系，推动贸易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型，持续增强国际市场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以来，我国贸易政策围绕便利化、服务出口、绿色转型、法治完善、标准引领协同发力。2025年初以来自贸协定原产地创新、自贸区提升战略推进通关与保税物流便利化，降低制度成本；年中密集出台服务出口支持政策，从财税、金融、数据流动等维度支持数字与知识密集型服务出口；同步布局绿色贸易，助力“双碳”目标；年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将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入法，筑牢制度根基；2026年3月，修订后的《对外贸易法》正式施行；2026年4月，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服务贸易标准化工作行动计划（2026-2030年）》；2026年5月起，我国对53个非洲建交国全面实施零关税举措。

2025年，中国进出口贸易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顶压前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累计出口同比保持良好增长，韧性较强；累计进口同比保持稳定；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2026年1-4月，中国进出口贸易延续较快增长，进口增速高于出口。

根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年中国进出口商品金额总值63547.49亿美元，同比上升3.2%，创历史新高，继续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其中，累计出口金额37718.42亿美元，同比上升5.5%，自3月以来累计出口同比增速基本稳定在5.30%以上，出口仍保持增长态势，韧性较强；累计进口金额25828.96亿美元，同比减少3.22亿美元，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全年贸易顺差11889.46亿美元，较2024年增加1963.69亿美元，贸易顺差进一步扩大。中国贸易伙伴不断扩容，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等已成为中国出口增长的主引擎，对东盟等发展中经济体出口态势明显好于欧美等发达经济体，中国出口高度依赖欧美的格局已发生变化。

从贸易伙伴来看，2025年，全球与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达到了249个，其中贸易规模超过万亿、千亿和百亿元的国家地区分别有14个、62个和

137个，较2024年分别增加了2个、6个和10个，贸易伙伴不断扩容。2025年，中国前五大贸易伙伴为东盟、欧盟、美国、中国香港和韩国，进出口规模分别为10546.46亿美元、8281.17亿美元、5597.47亿美元、3673.09亿美元和3312.4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7.4%、5.4%、-18.7%、18.9%和1.2%。其中，东盟继续保持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占中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16.6%，中国对其出口同比增长13.4%，进口同比下降1.6%，中国与东盟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经贸关系持续深化。2025年是中欧建交50周年，中国对欧盟全年出口同比增长8.4%，进口同比下降0.4%，中国与欧盟贸易关系总体保持稳定，但摩擦与挑战依然存在，欧盟在能源、半导体、医疗器械等多个领域对中国采取限制措施。美国方面，受加征关税影响，中国对其出口同比下降20.0%，进口同比下降14.6%，但由于其市场规模庞大，仍位列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香港作为单独关税区与国际转口枢纽，是内地商品走出去与外部商品引进来的核心通道，2025年中国对其出口同比增长15.5%，进口同比增长72.6%。韩国是中国重要的进口来源国之一，在电子、汽车等产业领域与中国贸易往来紧密。

中国积极拓展新兴市场，2025年，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贸易总额23.6万亿元，同比增长6.3%，高于我国外贸整体增速2.5个百分点，占我国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51.9%。同期，中国对拉美、非洲等进出口分别增长6.5%和18.4%。

2025年，中国进出口贸易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下顶压前行，延续了稳中向好的发展势头，累计出口同比保持良好增长，韧性较强；累计进口同比保持稳定；2026年1-4月，中国进出口贸易延续较快增长，进口增速高于出口。中国贸易伙伴不断扩容，积极拓展新兴市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东盟等已成为中国出口增长的主引擎，中国出口高度依赖欧美的格局已发生变化，出口目的地结构更趋多元，但欧美需求、转口合规和贸易壁垒风险仍需关注。大宗商品价格方面，2025年，原油价格下跌，钢铁、煤炭震荡运行，黄金价格创历史新高，玉米价格略有抬升；2026年以来，原油价格强势反弹，大幅攀升，钢铁、煤炭价格有所回升，黄金价格波动加剧，玉米高位震荡后回落。贸易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不大，整体呈现“大市场、小主体”特征，行业集中度很低。政策层面，国家贸易政策持续迭代升级，在简化外贸流程、降低企业成本的同时，重点培育数字、绿色、服务等高端外贸业态，健全行业法治与标准体系，推动贸易从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转型。目前贸易发债企业以高信用等级央企和国企为主，整体偿债风险可控，但需关注行业盈利下滑以及债务负担较重、债务期限结构偏短期等问题对企业偿债的影响。

展望2026年，产业升级、机电产品出口增长和市场多元化将继续为外贸提供支撑，但贸易保护主义、地缘扰动、能源航运波动和境外合规规则变化仍将对外需形成压制。国内方面，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我国经济保持稳健复

苏态势，内需持续回暖，为内外贸联动发展筑牢基础。依托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全面深化改革的政策导向，叠加产业升级、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扶持举措，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

国际公司作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工程服务业务一体化经营和管控平台，公司目前已在全球27个国家和地区设立约53家境外机构。

公司引进先进技术、成套设备价值逾3000亿美元，为中国工业体系建立、改革开放“走出去”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入新时代，聚焦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公司累计完成海外工程总承包及成套设备出口超过170亿美元。目前，公司业务覆盖绿色生态、传统能源清洁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产能合作、产业服务等多个领域。秉承开阔视野、志存高远的经营理念，牢固树立“标杆意识”“品牌意识”和“精品意识”。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标杆项目的打造，塑造良好中资品牌形象，赢得了众多荣誉。详见下表：

表 5-27 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荣誉

● 所属集团为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单位；贸易投资工作小组中方组长单位；厦门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产业创新联盟创始单位之一。
● 所属集团为机电商会副会长单位；中俄机电商会理事单位；旗下中机公司为理事单位，机电商会金融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产能合作委员会、中法企业家委员会、中意企业家委员会委员。
● 所属集团为承包商会副会长单位；承包商会行业规则委员会、国别市场委员会、电力、交通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旗下中机公司为理事单位。
● 所属集团为国际商会副会长单位，B20 中国工商理事会理事会员。
● 旗下中机公司连续多年被评级为对外承包工程 3A 级信用企业、机电产品 3A 级信用企业。
● 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 100 强、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30 强、连续四年荣获“中国政府采购优秀代理机构奖”。
● 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出口退税一类企业。

十二、发行人审计机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事项

1、发行人 2023 年的财务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 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大华审计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风险评估及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采取恰当审计措施应对舞弊风险、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责令大华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范荣、颜利胜、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 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 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涉及项目。综上，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备案、注册、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2024年、2025年的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受到监管部门相关处罚的情况说明》：

近三年中审众环受到三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本所在广州浪奇

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本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本所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上述行政处罚，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备案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26年1-6月财务报表的当期或期末数。

在阅读下面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审计报告全文（包括发行人的其他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重大会计政策的变更情况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796,729.94	235,374.55	145,032,10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759,315.69	726,266.69	425,485,582.38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53,925,962.78	(598,269.42)	2,253,327,693.36
少数股东权益	1,580,459,328.18	107,377.28	1,580,566,705.46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873,492.20	937,247.71	153,810,73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6,133,505.21	688,947.41	396,822,452.62
未分配利润	220,120,327.22	-189,578.95	219,930,748.27
少数股东权益	1,612,680,341.46	437,879.25	1,613,118,220.71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95,862,522.99	-739,192.44	95,123,3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540,419.13	408,690.47	445,949,109.60
少数股东损益	78,127,017.54	330,501.97	78,457,519.51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集团不涉及相关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未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经审计署要求对前期净额法确认的贸易业务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2023 年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5,850,233,631.53	-1,275,887,474.78	34,574,346,156.75
营业成本	31,370,462,192.89	-1,275,887,474.78	30,094,574,718.11

3、2025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026年1-6月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6 年 1-6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6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6 年 1-6 月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1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617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6）【02074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以及未经审计的2026年1-6月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2年，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2022-2023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服务期间，审计机构能够按照审计计划及时完成审计任务，出具审计报告，较好的完成了决算审计工作。

2024年，集团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202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国际公司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3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大唐武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9.75	购入 99.75%股权，并控制
2	中国车辆进出口（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3	欧洲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4	阿卢尔金融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5	起亚经销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6	伏尔加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7	捷途官方经销商	100	新投资设立

8	红旗经销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9	阿卢尔图灵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10	阿卢尔汽车北哈萨克斯坦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11	布拉格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12	通用技术金砖（厦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方式，将大唐武威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购买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3 年本公司仅合并其资产负债表，该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环球能源开发私人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	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注销
2	中机秦皇岛北戴河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河北秦皇岛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无偿划出
3	ALLEANS PROYECTO2, SOCIEDAD LIMITADA	VELAZQUEZ, 1571-280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4	ALLEANS PROYECTO3, SOCIEDAD LIMITADA	VELAZQUEZ, 1571-280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5	ALLEANS PROYECTO4, S.L.	VELAZQUEZ, 1571-280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2、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4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车国际车辆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2	PT CAHAYA MAK MUR CENTURY	100	新投资设立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ALLEANS RENEWABLE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12 Gough Square 3ap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3、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2025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新增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1	机械技术德国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2	新时代机械有限公司	100	新投资设立

2025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通用国际车辆进出口（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青岛	汽车销售与维修	100.00	100.00	注销
2	瑞机美国公司	美国休斯敦	机械设备租赁和贸易	100.00	100.00	注销

4、2026年6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企业如下：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OVERSTAR S.R.L.	MILANNO(MI) PIAZZALE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2	RESREI S.R.L.	MILANNO(MI) PIAZZALE	新能源领域	100.00	100.00	注销
3	ALLEANS NEWABLES PROGETTO 2 S.R.L	MILANO(MI) VIA MELCHI	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100.00	注销

（五）合并财务报表

表6-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55,718,179.75	6,840,312,015.45	5,767,975,867.37	5,191,630,32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230,780.86	832,741,186.02	828,099,682.70	831,918,587.36
应收票据	4,136,791.21	22,655,970.34	7,909,327.35	32,795,510.40
应收账款	3,924,229,053.75	4,242,061,312.98	4,337,823,576.38	4,827,518,409.35
应收款项融资	104,395,101.68	186,005,882.60	326,796,628.60	407,850,311.73
预付款项	1,704,830,939.35	2,241,337,023.35	2,243,990,190.19	3,184,834,163.1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1,320,938.44	190,000,000.00	69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636,252,680.61	4,462,196,171.26	2,765,212,944.77	1,381,527,488.36
存货	5,488,629,671.30	6,015,016,938.45	5,595,948,708.93	6,558,774,865.19
合同资产	764,056,004.07	843,405,544.18	442,239,203.12	424,552,548.0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45,992,866.79	716,941,237.16	673,054,396.60	476,593,795.21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793,007.81	26,592,673,281.79	23,679,050,526.01	23,817,996,00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50,937.65	1,050,937.65	1,053,462.13	59,698,392.77
其他债权投资	26,886,548.93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46,096.32	274,777.6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4,575,152.53	4,352,876,329.63	4,019,469,301.32	2,902,783,11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850,676.84	489,860,650.44	530,268,251.42	511,131,85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28,529.59	9,685,240.98	11,985,088.48	12,986,191.95
固定资产	2,100,843,045.54	2,147,693,906.23	1,853,977,734.24	2,234,228,548.85
在建工程	549,404,198.92	622,151,589.37	1,481,929,870.21	264,246,041.70
使用权资产	1,020,037,400.21	845,501,660.19	936,322,625.97	333,123,929.41
无形资产	1,406,768,652.17	1,411,078,542.56	370,707,365.49	349,335,347.14
开发支出	5,820,891.97	5,820,891.97	4,367,924.40	4,367,924.40
商誉	250,302,410.79	277,551,166.40	277,551,166.40	277,551,166.40
长期待摊费用	484,003,156.25	314,603,471.70	254,509,984.16	38,321,90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30,084.38	364,388,397.10	402,242,415.55	187,064,093.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49,690.66	55,498,040.08	3,638,515.04	1,026,615,52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7,197,472.75	10,898,035,601.92	10,148,023,704.81	8,201,454,022.46
资 产 总 计	35,969,990,480.56	37,490,708,883.71	33,827,074,230.82	32,019,450,02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19,668,878.18	6,061,536,023.96	4,757,048,764.57	3,584,325,4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3,473,547.96	7,816,960.28	14,772,052.05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658,838,834.45	1,395,902,283.35	980,636,208.38	2,108,481,085.55
应付账款	3,643,684,413.67	3,989,530,302.43	4,132,506,560.17	3,964,055,012.85
预收款项	43,730,347.55	36,732,481.63	39,859,232.18	33,559,714.32
合同负债	3,129,202,805.47	3,770,917,166.52	3,807,082,417.66	3,802,325,201.64
应付职工薪酬	138,435,212.69	186,553,037.76	189,832,133.62	343,094,951.75
应交税费	297,006,715.89	359,276,900.70	328,870,976.18	124,031,313.36
其他应付款	3,843,088,596.19	2,910,589,543.09	2,625,943,931.00	2,087,502,963.72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376,081.96	1,238,700,910.99	121,528,954.66	626,561,889.86
其他流动负债	1,139,767,289.28	722,414,102.73	598,729,375.25	240,658,375.34
流动负债合计	20,847,799,175.33	20,675,626,301.12	17,589,855,513.95	16,929,368,05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73,695,274.63	4,280,674,219.28	3,291,339,457.52	3,165,150,386.44
应付债券	0.00	0.00	500,00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463,436,716.99	359,252,473.43	397,509,623.43	386,939,298.72
长期应付款	32,264,427.11	5,304,768.16	6,162,132.45	15,609,63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5,028,320.26	20,201,140.54	227,745,027.66	846,112,505.60
递延收益	113,588,077.32	258,912,484.93	142,855,976.03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14,334.66	205,094,160.98	304,290,205.73	334,636,863.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163,870.44	323,163,870.44	331,739,241.4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6,591,021.41	5,452,603,117.76	5,201,641,664.31	4,748,448,692.79
负 债 合 计	25,784,390,196.74	26,128,229,418.88	22,791,497,178.26	21,677,816,74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25,713,565.71	27,598,068.43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2,305,024.10	-624,828,100.86	-632,473,700.23	-422,329,800.30
专项储备	4,798,688.84	4,803,697.38	2,535,020.21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5,572,755.21	5,572,755.21
未分配利润	1,649,403,368.48	1,398,339,753.88	1,173,045,359.85	891,631,6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6,455,505.64	8,612,873,822.82	8,408,951,473.17	8,337,031,188.67
*少数股东权益	1,449,144,778.18	2,749,605,642.01	2,626,625,579.39	2,004,602,08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5,600,283.82	11,362,479,464.83	11,035,577,052.56	10,341,633,27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969,990,480.56	37,490,708,883.71	33,827,074,230.82	32,019,450,024.61

表6-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79,559,328.28	28,942,500,014.64	29,671,505,189.73	35,850,233,631.53
其中：营业收入	9,179,559,328.28	28,942,500,014.64	29,671,505,189.73	35,850,233,631.53
二、营业总成本	9,471,304,858.98	28,185,191,026.92	28,751,165,575.14	34,638,067,327.93
其中：营业成本	8,248,946,248.52	25,217,606,898.33	25,562,678,915.68	31,370,462,192.89
税金及附加	39,197,014.88	101,627,460.12	62,786,288.54	61,976,510.99
销售费用	515,893,373.19	1,154,309,433.10	1,271,316,950.15	1,738,452,081.21
管理费用	429,748,557.50	979,936,776.28	951,217,873.24	949,694,667.48
研发费用	14,562,663.47	34,241,249.96	42,497,296.84	27,573,433.29

财务费用	222,957,001.42	697,469,209.13	860,668,250.69	489,908,442.07
其中：利息费用	307,884,014.28	728,859,048.64	639,596,639.36	571,397,671.79
利息收入	28,135,019.75	209,378,428.38	122,018,109.43	121,861,069.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7,584,961.60	76,861,711.70	250,382,219.01	-28,436,030.77
加：其他收益	3,875,693.03	50,065,328.43	47,956,676.94	9,381,125.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175,278.21	643,211,036.92	765,966,938.16	580,379,42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893,448.71	579,972,644.28	624,683,120.63	487,916,794.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9,121.89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1,003.55	9,015,768.74	3,111,819.37	6,694,891.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1,214.27	-255,631,961.41	-95,770,103.99	-177,393,504.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60,506.81	-273,208,781.75	-667,450,231.83	-142,721,403.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3,314.48	22,794,760.72	65,029,857.89	177,132,006.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41,479.65	953,555,139.37	1,039,184,571.13	1,665,638,842.28
加：营业外收入	9,653,509.66	99,813,612.45	30,864,016.01	37,171,067.59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073,236.57	29,448,538.93	16,391,527.50	338,552,63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21,752.74	1,023,920,212.89	1,053,657,059.64	1,364,257,270.35
减：所得税费用	46,203,174.41	352,492,098.30	220,934,411.18	319,503,22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18,578.33	671,428,114.59	832,722,648.46	1,044,754,043.3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63,614.60	441,536,929.30	350,553,539.58	677,273,699.85
*少数股东损益	-105,845,036.27	229,891,185.29	482,169,108.88	367,480,343.46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218,578.33	671,428,114.59	832,722,648.46	1,044,754,043.31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201,431.14	27,101,745.77	-352,945,077.77	-459,700,9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7,476,923.24	7,645,599.37	-210,005,867.14	-620,983,591.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48,089,586.17	30,745,243.85	-79,768,396.9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48,089,586.17	30,745,243.85	-79,768,396.9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40,443,986.80	-240,751,110.99	-541,215,194.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13,036,066.52	-159,707,478.73	-606,621,424.9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7,476,923.24	72,592,079.72	-81,043,632.26	65,406,230.79
9.其他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5,492.10	19,456,146.40	-142,939,210.63	161,282,619.1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17,147.19	698,529,860.36	479,777,570.69	585,053,07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3,586,691.36	449,182,528.67	140,547,672.44	56,290,10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69,544.17	249,347,331.69	339,229,898.25	528,762,962.59

表6-3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20,684,154.90	31,729,962,773.03	30,251,379,768.88	37,346,309,17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561,469.03	677,552,897.35	471,481,336.49	391,406,38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739,907.04	2,778,198,713.92	2,268,886,710.81	2,168,197,58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5,985,530.97	35,185,714,384.30	32,991,747,816.18	39,905,913,14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09,599,886.45	28,884,840,075.09	27,513,663,693.00	36,941,343,492.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7,568,237.78	1,526,480,544.23	1,332,701,418.88	1,041,462,58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8,536,953.86	679,835,288.24	727,092,157.80	1,324,162,710.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101,030.67	3,651,707,465.68	2,712,159,689.60	2,895,131,54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6,806,108.76	34,742,863,373.24	32,285,616,959.28	42,202,100,33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20,577.79	442,851,011.06	706,130,856.90	-2,296,187,192.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973,149.52	44,732,762.45	20,229,438.49	76,221,118.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107,495,442.63	271,294,008.08	108,797,779.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62,232.96	36,811,524.14	93,883,313.74	24,627,1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131,612.90	0.00	6,835.22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916,481.44	359,160,114.90	1,391,104,465.50	99,923,331.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7,683,476.82	548,199,844.12	1,776,518,061.03	309,569,35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3,040,826.28	704,530,347.61	1,243,576,617.56	860,476,17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900,000.00	195,170,974.87	261,858,854.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5,764,736.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412,531.50	1,408,794,046.85	2,520,242,879.02	974,361,17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453,357.78	2,114,224,394.46	3,958,990,471.45	2,102,460,93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230,119.04	-1,566,024,550.34	-2,182,472,410.42	-1,792,891,57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04,060,485.00	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404,060,485.00	8,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9,037,410.62	11,968,923,396.06	13,036,215,772.00	9,800,347,656.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36,058.75	121,698,993.47	640,104,240.28	253,006,07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8,873,469.37	12,090,622,389.53	14,080,380,497.28	10,062,153,735.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19,595,810.34	8,869,964,507.16	10,925,589,043.38	5,573,600,79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852,603.50	957,386,234.35	473,820,473.95	531,438,654.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134,410,256.83	61,137,203.64	70,438,426.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20,062.83	516,152,717.85	507,610,315.50	317,424,126.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7,368,476.67	10,343,503,459.36	11,907,019,832.83	6,422,463,57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95,007.30	1,747,118,930.17	2,173,360,664.45	3,639,690,16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797,367.46	-60,823,370.81	7,010,141.74	-7,343,11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882,833.51	563,122,020.08	704,029,252.67	-456,731,71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4,376,023.32	6,251,254,003.24	5,547,224,750.57	6,003,956,46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9,493,189.81	6,814,376,023.32	6,251,254,003.24	5,547,224,750.57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6-4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6,963,529.89	1,626,013,970.81	1,343,215,945.96	1,051,074,850.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18,721.00	22,936.80	51,687.12	14,61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69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84,859,516.38	8,675,447,909.97	4,914,902,011.82	2,318,691,149.57
存货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94,363,192.44	193,563,337.14	98,751,053.30	71,239,875.87
流动资产合计	11,516,204,959.71	10,685,048,154.72	7,046,920,698.20	3,941,020,485.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86,526,173.49	7,475,261,754.43	7,501,021,230.31	6,297,058,472.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242,017.46	1,387,344.75	1,647,214.86	1,603,029.38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2,325,283.73		21,205,483.45	42,410,966.78
无形资产	11,242,666.28	11,946,260.12	12,987,111.27	3,085,122.66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5,485.09	155,485.09	683,167.80	1,210,85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352.20	15.00	193,796.38	191,43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85,897.19	9,738,416.81	3,638,515.04	589,115,52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55,470,875.44	7,498,489,276.20	7,541,376,519.11	6,934,675,400.56

资 产 总 计	18,771,675,835.15	18,183,537,430.92	14,588,297,217.31	10,875,695,886.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4,895,051.15	1,016,377,433.97	1,125,116,644.7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78,000.00	787,886.79	2,064,754.93	1,995,927.93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43,188.22	2,620,116.72	15,759,213.33	52,127,073.65
应交税费	13,863,446.42	3,804,711.23	259,286.40	196,085.33
其他应付款	7,614,125,484.76	7,744,631,830.74	5,349,364,634.37	2,867,914,053.24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911,001.68	714,300,000.00	21,980,669.01	21,196,052.5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853,716,172.23	9,482,521,979.45	6,514,545,202.79	2,943,429,19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5,861,250.00	689,353,943.09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26,082,630.84	0.00	0.00	21,980,669.04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1,943,880.84	689,353,943.09	0.00	21,980,669.04
负 债 合 计	10,595,660,053.07	10,171,875,922.54	6,514,545,202.79	2,965,409,8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国家资本	0.00	0.00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集体资本	0.00	0.00	0.00	0.00
民营资本	0.00	0.00	0.00	0.00
外商资本	0.00	0.00	0.00	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7,834,558,472.42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8,083,577.44	18,083,577.44	18,083,577.44	20,000,00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15,885,802.68	15,885,802.68	5,572,755.21	5,572,755.21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885,802.68	15,885,802.68	5,572,755.21	5,572,755.21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7,487,929.54	143,133,655.84	215,537,209.45	50,154,79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176,015,782.08	8,011,661,508.38	8,073,752,014.52	7,910,286,024.5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8,176,015,782.08	8,011,661,508.38	8,073,752,014.52	7,910,286,02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 权益) 总计	18,771,675,835.15	18,183,537,430.92	14,588,297,217.31	10,875,695,886.24

表6-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0.00	29,794,285.59	4,143,679.24	28,301.89
其中：营业收入	0.00	29,794,285.59	4,143,679.24	28,301.89
二、营业总成本	117,130,545.64	265,293,710.39	168,104,975.18	172,026,824.94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845,562.84	986,153.28	28,536.96	1,534,234.27
销售费用	112,225.24	105,199.64	0.00	0.00
管理费用	64,660,330.86	132,776,799.18	115,784,097.64	156,802,297.93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50,512,426.70	131,425,558.29	52,292,340.58	13,690,292.74
其中：利息费用	29,926,975.05	42,598,033.74	3,126,585.38	2,044,349.36
利息收入	6,694,759.11	15,043,884.63	19,314,247.44	27,955,722.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03.95	3,817,922.00	574,515.77	8,947.81
加：其他收益	99,088.73	126,991.41	114,510.80	13,876.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040,236.21	338,696,733.96	401,804,745.40	266,003,27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0,586,356.71	4,240,524.12	70,879,180.45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6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008,779.30	103,324,240.57	237,957,960.26	94,018,624.19
加：营业外收入	5.01	15.49	200,000.01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3,500,00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1,008,784.31	103,324,256.06	234,657,960.27	94,018,624.19
减：所得税费用	16,654,510.61	193,781.35	-2,357.69	-191,438.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54,273.70	103,130,474.71	234,660,317.96	94,210,062.88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354,273.70	103,130,474.71	234,660,317.96	94,210,062.8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354,273.70	103,130,474.71	234,660,317.96	94,210,062.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0.00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5.其他	0.00	0.0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0.00	0.00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0.00	0.00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9.其他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354,273.70	103,130,474.71	234,660,317.96	94,210,06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354,273.70	103,130,474.71	234,660,317.96	94,210,06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表6-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00	0.00	20,000.00	3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49,558.73	23,892,536.64	38,918,884.36	32,669,16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9,558.73	23,892,536.64	38,938,884.36	32,699,16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9,783.42	1,180,80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66,385.47	94,876,186.01	97,813,803.58	91,089,55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29,677.39	5,442,196.34	28,536.96	2,762,14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15,276.67	37,907,303.28	50,640,261.38	440,910,31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221,122.95	139,406,485.63	148,482,601.92	534,762,02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71,564.22	-115,513,948.99	-109,543,717.56	-502,062,864.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973,149.52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82,844,054.77	44,665,869.27	80,197,51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030,870.57	543,854,857.05	917,547,584.54	1,762,675,850.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2,004,020.09	626,698,911.82	962,213,453.81	1,842,873,36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20.00	191,488.50	1,889,942.39	5,820,46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557,500,000.00	44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737,389.04	2,933,046,422.00	3,132,286,464.40	2,014,004,1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831,809.04	2,933,237,910.50	3,691,676,406.79	2,462,324,6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27,788.95	-2,306,538,998.68	-2,729,462,952.98	-619,451,26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908,350.07	1,730,349,222.00	1,124,275,00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6,911.24	1,157,837,088.88	2,291,655,231.85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035,261.31	2,888,186,310.88	3,415,930,231.85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267,520.92	436,213,75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737,887.73	206,536,345.33	70,274,820.63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0,940.41	40,585,243.03	24,507,644.96	30,634,55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4,386,349.06	683,335,338.36	94,782,465.59	30,634,55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48,912.25	2,204,850,972.52	3,321,147,766.26	-30,634,55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1,575.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050,440.92	-217,201,975.15	482,141,095.72	-1,152,150,260.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6,013,970.81	2,033,215,945.96	1,551,074,850.24	2,703,225,110.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6,963,529.89	1,816,013,970.81	2,033,215,945.96	1,551,074,850.2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6-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总资产	35,969,990,480.56	37,490,708,883.71	33,827,074,230.82	32,019,450,024.61
其中：流动资产	25,052,793,007.81	26,592,673,281.79	23,679,050,526.01	23,817,996,002.15
非流动资产	10,917,197,472.75	10,898,035,601.92	10,148,023,704.81	8,201,454,022.46
总负债	25,784,390,196.74	26,128,229,418.88	22,791,497,178.26	21,677,816,746.29
其中：流动负债	20,847,799,175.33	20,675,626,301.12	17,589,855,513.95	16,929,368,053.50
非流动负债	4,936,591,021.41	5,452,603,117.76	5,201,641,664.31	4,748,448,692.79
净资产	10,185,600,283.82	11,362,479,464.83	11,035,577,052.56	10,341,633,278.32
营业收入	9,179,559,328.28	28,942,500,014.64	29,671,505,189.73	35,850,233,631.5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营业成本	8,248,946,248.52	25,217,606,898.33	25,562,678,915.68	31,370,462,192.89
营业利润	192,841,479.65	953,555,139.37	1,039,184,571.13	1,665,638,842.28
利润总额	191,421,752.74	1,023,920,212.89	1,053,657,059.64	1,364,257,270.35
净利润	145,218,578.33	671,428,114.59	832,722,648.46	1,044,754,04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20,577.79	442,851,011.06	706,130,856.90	-2,296,187,192.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230,119.04	-1,566,024,550.34	-2,182,472,410.42	-1,792,891,576.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95,007.30	1,747,118,930.17	2,173,360,664.45	3,639,690,164.60
1.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20	1.29	1.35	1.41
速动比率	0.94	1.00	1.03	1.02
资产负债率	71.68%	69.69%	67.38%	67.70%
EBITDA（亿元）	4.99	22.62	21.11	23.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62	3.10	3.30	4.20
2.盈利能力				
营业毛利率	10.14%	12.87%	13.85%	12.50%
总资产收益率	0.40%	1.88%	2.53%	3.59%
净资产收益率	1.35%	6.00%	7.79%	10.33%
3.运营效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5.64	5.59	5.9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3.82	3.89	6.03

注：2026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资产构成如下表：

表 6-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79.30	69.65	2,659,267.33	70.93	2,367,905.05	70.00	2,381,799.60	7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719.75	30.35	1,089,803.56	29.07	1,014,802.37	30.00	820,145.40	25.61
资产总计	3,596,999.05	100.00	3,749,070.89	100.00	3,382,707.42	100.00	3,201,945.00	100.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近三年公司的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已由2023年末的3,201,945.00万元增至2026年6月末的3,596,999.05万元。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381,799.60万元、2,367,905.05万元、2,659,267.33万元和2,505,279.3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39%、70.00%、70.93%和69.65%，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等项目。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及工程承包、汽车销售与维修等行业相关业务，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业务特点。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820,145.40万元、1,014,802.37万元、1,089,803.56万元和1,091,719.7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61%、30.00%、29.07%和30.35%。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等。

1、流动资产

表 6-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35,571.82	25.37	684,031.20	25.72	576,797.59	24.36	519,163.03	21.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323.08	3.33	83,274.12	3.13	82,809.97	3.50	83,191.86	3.49
应收票据	413.68	0.02	2,265.60	0.09	790.93	0.03	3,279.55	0.14
应收账款	392,422.91	15.66	424,206.13	15.95	433,782.36	18.32	482,751.84	20.27
应收款项融资	10,439.51	0.42	18,600.59	0.70	32,679.66	1.38	40,785.03	1.71
预付款项	170,483.09	6.80	224,133.70	8.43	224,399.02	9.48	318,483.42	13.37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9,132.09	0.76	19,000.00	0.71	69,000.00	2.91	50,000.00	2.10
其他应收款	463,625.27	18.51	446,219.62	16.78	276,521.29	11.68	138,152.75	5.80
存货	548,862.97	21.91	601,501.69	22.62	559,594.87	23.63	655,877.49	27.54
合同资产	76,405.60	3.05	84,340.55	3.17	44,223.92	1.87	42,455.25	1.78
其他流动资产	104,599.29	4.18	71,694.12	2.70	67,305.44	2.84	47,659.38	2.00
流动资产合计	2,505,279.30	100.00	2,659,267.33	100.00	2,367,905.05	100.00	2,381,799.60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上述三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69.61%、66.31%、64.29%和62.94%；此外，交易性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也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货币资金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19,163.03万元、576,797.59万元、684,031.20万元和635,571.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80%、24.36%、25.72%、25.37%。近三年，发行人整体货币资金存量有所波动，整体货币资金存量相对充裕。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1.10%，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8.59%，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7.08%。

表 6-10 发行人近一年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	-----------

库存现金	917.33
银行存款	649,748.95
其他货币资金	33,364.92
合计	684,031.20

表 6-11 发行人 2025 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15.38
履约保证金	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8,142.13
保函保证金	218.61
其他	389.44
合计	22,765.55

2026年6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22,784.47万元，明细如下：

表 6-12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76.54
履约保证金	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8,142.13
保函保证金	120.99
其他	444.81
合计	22,784.47

（2）应收票据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279.55万元、790.93万元、2,265.60万元和413.6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14%、0.03%、0.09%和0.02%，近三年及一期应收票据规模呈波动式趋势。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75.88%，主要是由于轨道公司、瑞机公司、通用设计公司应收票据减少。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86.45%，主要是由于车辆公司的长安逸动DT零部件采销项目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81.74%，主要是由于车辆公司的长安逸动DT零部件采销项目减少。

表6-13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28.13	55.15	1,859.13	82.0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商业承兑汇票	185.55	44.85	406.46	17.94
合计	413.68	100.00	2,265.60	100.00

(3) 应收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82,751.84万元、433,782.36万元、424,206.13万元和392,422.9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27%、18.32%、15.95%和15.6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数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对部分客户赊销额度扩大，导致应收款保持在较大规模。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10.14%。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2.2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7.49%。

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2025年末及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见下表：

表 6-14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181,236.58	34.83	2,918.16	合营企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3,518.76	6.44	67.04	无关联方关系
BCRECL	31,193.46	5.99	282.66	无关联方关系
古巴交通部下属通用交通供应公司	19,722.15	3.79	19,722.15	无关联方关系
阿克塞锋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60.18	2.97	15,460.18	无关联方关系
合 计	281,131.13	54.03	38,450.19	

表 6-15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156,298.20	32.45	2,918.70	合营企业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5,414.11	7.35	67.04	无关联方关系
古巴交通部下属通用交通供应公司	19,722.15	4.09	19,722.15	无关联方关系
BCRECL	16,566.39	3.44	272.79	无关联方关系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阿克塞锋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460.18	3.21	15,460.18	无关联方关系
合计	243,461.03	50.54	38,440.86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其余金额合计为243,461.03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不扣除坏账准备）的比重为50.54%，集中度较高。

表 6-1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87,878.71	6,462.16	381,416.55
1 至 2 年	36,080.16	7,306.12	28,774.04
2 至 3 年	6,816.26	3,401.20	3,415.06
3 年以上	89,568.13	78,967.65	10,600.48
合计	520,343.27	96,137.14	424,206.13

表 6-17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51,937.84	6,423.60	345,514.24
1 至 2 年	25,662.25	3,676.61	21,985.64
2 至 3 年	16,029.17	2,069.09	13,960.08
3 年以上	88,077.29	77,114.36	10,962.93
合计	481,706.56	89,283.65	392,422.91

发行人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工程承包业务，由于项目周期较长，结算期一般在1年以上。总体上看，81%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超过86%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包括预付的设备款、货款等。根据商业惯例，发行人购买货物、劳务时需先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这就形成了预付款项。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等业务发展较快，且在建项目较多，相应地，预付货款、预付工程款金额较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18,483.42万元、224,399.02万元、224,133.70万元和170,483.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3.37%、9.48%、8.43%和6.80%。近三年及一期，预付款项数

额波动较大。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29.54%，主要是由于ALLUR集团海外汽车组装销售业务减少较大。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0.1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23.94%，主要是由于宁波公司贸易业务减少较大。

表 6-18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 关系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587.57	9.65	-	无关联方 关系
陕西航天盛世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00	7.91	20,160.00	无关联方 关系
HYUNDAI CORPORATION	18,002.95	7.06	-	无关联方 关系
Утиль сбор Жасыл Даму (непроданные на отч.дату)	15,825.35	6.21	-	无关联方 关系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232.07	4.02	-	无关联方 关系
合 计	88,807.94	34.85	20,160.00	---

表 6-19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 备	与发行人关系
Geely Automobil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4,724.59	8.51	-	无关联方关系
江苏华兴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1,421.46	6.60	-	无关联方关系
KIA Qazaqstan ТОО	10,710.12	6.19	-	无关联方关系
Промышленные краски ТОО	9,452.32	5.46	-	无关联方关系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7,310.07	4.22	-	无关联方关系
合计	53,618.56	30.99		

表 6-2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216.14	76.60
1-2 年（含 2 年）	12,736.90	5.00
2-3 年（含 3 年）	29,020.11	11.39
3 年以上	17,865.05	7.01
合计	254,838.20	100.00
减：减值准备	30,704.50	—

合计	224,133.70	——
----	------------	----

表 6-21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489.03	82.34
1-2 年（含 2 年）	5,431.35	3.14
2-3 年（含 3 年）	14,844.05	8.58
3 年以上	10,278.91	5.94
合计	173,043.34	100.00
减：减值准备	2,560.24	——
合计	170,483.09	——

(5)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138,152.75 万元、276,521.29 万元、446,219.62 万元和 463,625.2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80%、11.68%、16.78% 和 18.51%。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数额呈上升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幅为 100.16%，主要是由于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幅 61.37%，主要是由于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幅 3.90%。

表 6-22 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披露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45.38	7,601.75
其他应收款项	446,174.24	456,023.52
合计	446,219.62	463,625.27

表 6-2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303,634.51	1-5 年及以上	65.86		受到同一方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100,039.93	1-3 年	21.70		受到同一方控制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通产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24,500.00	1 年以内	5.31		无关联方关系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款项	6,097.73	1 年以内	1.32	304.89	合营企业
大连宏大实业发展公司	项目款项	2,992.90	5 年以上	0.65	2,992.90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	437,265.07	——	94.84	3,297.79	-

表 6-2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借款	312,927.66	1-5 年及以上	65.91	0.00	受到同一方控制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64,175.84	1-3 年	13.52	0.00	受到同一方控制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款项	12,125.03	2 年以内	2.55	298.72	合营企业
CEF ITALSUN S.R.L.	项目款项	6,966.81	1 年以内	1.47	0.00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项目款项	5,568.80	1 年以内	1.17	0.00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	401,764.14	——	84.62	298.72	-

(6) 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655,877.49 万元、559,594.87 万元、601,501.69 万元和 548,862.9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7.54%、23.63%、22.62% 和 21.91%。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幅 14.68%。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幅 7.49%，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降幅 8.75%。

发行人旗下业务种类繁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合同履约成本等。具体见下表：

表 6-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原材料	106,886.95	1,145.59	105,741.3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341.09	0.00	35,341.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439,156.59	73,365.73	365,790.86
合同履约成本	78,394.40	0.00	78,394.40
其他	16,233.99	0.00	16,233.99
合计	676,013.01	74,511.32	601,501.69

（7）合同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42,455.25万元、44,223.92万元、84,340.55万元和76,405.60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8%、1.87%、3.17%和3.05%。近三年及一期，合同资产呈上升趋势；2024年末比2023年末增加4.17%。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90.71%，主要是能源公司、中机欧洲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项目增加。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9.41%。

（8）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47,659.38万元、67,305.44万元、71,694.12万元和104,599.2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00%、2.84%、2.70%和4.18%，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年较2023年末增幅41.22%，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意大利新能源税务抵免补贴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6.5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45.90%，主要是由于宁波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合同预付款等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9）应收账款融资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融资余额分别为40,785.03万元、32,679.66万元、18,600.59万元和10,439.5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71%、1.38%、0.70%和0.42%。2024年较2023年末降幅19.87%。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43.08%，主要是咨询公司下降导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43.88%，主要是咨询公司下降导致。

（10）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余额分别为50,000.00万元、69,000.00万元、19,000.00万元和19,132.0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0%、2.91%、0.71%和0.76%。2024年较2023年末增幅38.00%，主要是由于应收集团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款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

末降幅72.46%，主要是由于应收集团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款减少。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0.70%。

2、非流动资产

表 6-2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105.09	0.01	105.09	0.01	105.35	0.01	5,969.84	0.73
其他债权投资	2,688.65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4.61	0.0032	27.48	0.0025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11,457.52	37.69	435,287.63	39.94	401,946.93	39.61	290,278.31	35.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985.07	4.49	48,986.07	4.49	53,026.83	5.23	51,113.19	6.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852.85	0.08	968.52	0.09	1,198.51	0.12	1,298.62	0.16
固定资产	210,084.30	19.24	214,769.39	19.71	185,397.77	18.27	223,422.85	27.24
在建工程	54,940.42	5.03	62,215.16	5.71	148,192.99	14.60	26,424.60	3.22
使用权资产	102,003.74	9.34	84,550.17	7.76	93,632.26	9.23	33,312.39	4.06
无形资产	140,676.87	12.89	141,107.85	12.95	37,070.74	3.65	34,933.53	4.26
开发支出	582.09	0.05	582.09	0.05	436.79	0.04	436.79	0.05
商誉	25,030.24	2.29	27,755.12	2.55	27,755.12	2.74	27,755.12	3.38
长期待摊费用	48,400.32	4.43	31,460.35	2.89	25,451.00	2.51	3,832.19	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83.01	3.32	36,438.84	3.34	40,224.24	3.96	18,706.41	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94.97	0.89	5,549.80	0.51	363.85	0.04	102,661.55	1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1,719.75	100.00	1,089,803.56	100.00	1,014,802.37	100.00	820,145.40	100.00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上述科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2.63%、57.88%、59.65%和56.93%。

(1) 长期应收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0元、0元、27.48万元和34.6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00%、0.0025%和0.0032%，占比较小，呈现波动趋势。2025年末新增余额27.48万元，主要为Allur集团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25.96%，主要是Allur集团增加所致。

表 6-27 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081.28	10,081.28	-
其他	27.48	-	27.48
合 计	10,108.76	10,081.28	27.48

（2）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90,278.31万元、401,946.93万元、435,287.63万元和411,457.5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5.39%、39.61%、39.94%和37.69%，占比较大。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2024年较2023年末增幅38.47%，主要是由于确认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8.29%，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5.47%。

（3）固定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223,422.85万元、185,397.77万元、214,769.39万元和210,084.3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7.24%、18.27%、19.71%和19.24%，呈现波动趋势。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17.0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5.84%，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2.18%。

（4）在建工程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26,424.60万元、148,192.99万元、62,215.16万元和54,940.4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22%、14.60%、5.71%和5.0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460.81%，主要是由于ACI公司欧洲光伏项目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58.02%，主要是由于金砖公司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减少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11.69%。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6-28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 区项目	19,233.29		19,233.29
工程前期费	8,467.76		8,467.76
ARP5-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Gela	5,626.74		5,626.74
SOLAR EDGE-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Monforte	5,027.88		5,027.88

ARP2-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Ramacca	3,900.47		3,900.47
机器设备-SAP	3,889.67		3,889.67
RESREI-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Taverna	2,920.43		2,920.43
民勤红沙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第三风电场 未并网风机组	2,341.75		2,341.75
ARP3-意大利光伏项目 Zaffarana	2,321.58		2,321.58
OVERSTAR-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Passo Celso	2,089.36		2,089.36
MP SICILY1 S.R.L-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Pagano,Carcione, Musarra	1,440.76		1,440.76
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Gammarella	1,345.05		1,345.05
ARP1-意大利光伏发电项目 Schermi	1,124.80		1,124.80
展厅-ALA	1,065.46		1,065.46
中国通用招标网建设	855.66		855.66
设备供应	151.83		151.83
仓库-AMH	119.58		119.58
设备-HOL	101.39		101.39
中盐电子采购系统	66.04		66.04
电梯安装	44.03		44.03
ERP 升级改造项目	37.88		37.88
数据资产入表	14.15		14.15
ACI-西班牙光伏发电项目 Murta1	9.82		9.82
车间-AS	7.67		7.67
展厅-AAA	7.34		7.34
通用时代中心电子评标室改造项目	4.78		4.78
生产楼-AMH	0.00		0.00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房厂屋顶 35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0.00		0.00
建筑物-AMH	0.00		0.00
停车场-AMH	0.00		0.00

综合楼改造	0.00		0.00
国泰新点软件	0.00		0.00
汽车中心-SAP	0.00		0.00
合 计	62,215.16		62,215.16

（5）无形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4,933.53万元、37,070.74万元、141,107.85万元和140,676.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26%、3.65%、12.95%和12.8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6.12%。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280.64%，主要是金砖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0.31%。

（6）商誉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27,755.12万元、27,755.12万元、27,755.12万元和25,030.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38%、2.74%、2.55%和2.29%，2023年末至2025年末发行人商誉金额无变化，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9.82%。

（7）债权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5,969.84万元、105.35万元、105.09万元和105.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73%、0.01%、0.01%和0.01%。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98.24%，主要原因为2024年DEH公司归还借款，以及车辆公司对合营企业借款全部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0.24%，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无变化。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51,113.19万元、53,026.83万元、48,986.07万元和48,985.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6.23%、5.23%、4.49%和4.4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3.74%。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7.6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0.002%。

（9）长期待摊费用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3,832.19万元、25,451.00万元、31,460.35万元和48,400.3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0.47%、2.51%、2.89%和4.4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564.14%，主要是由于Allur集团厂房、办公楼维修等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

2024年末增幅23.6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53.85%，主要是由于Allur集团厂房、办公楼维修等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102,661.55万元、363.85万元、5,549.80万元和9,594.9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2.52%、0.04%、0.51%和0.88%。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99.65%，主要是金砖公司预付土地出让价款转为在建工程，以及国际公司本部预付股权款转为长期股权投资。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425.29%，主要是Allur集团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72.89%，主要是Allur集团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余额分别为33,312.39万元、93,632.26万元、84,550.17万元和102,003.7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4.06%、9.23%、7.76%和9.3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81.07%，主要是由于Allur集团租赁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9.70%，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20.64%，主要是国际公司及技术公司本部本期新确认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负债构成如下表：

表 6-2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84,779.92	80.85	2,067,562.63	79.13	1,758,985.55	77.18	1,692,936.81	78.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659.10	19.15	545,260.31	20.87	520,164.17	22.82	474,844.87	21.90
负债总计	2,578,439.02	100.00	2,612,822.94	100.00	2,279,149.72	100.00	2,167,781.67	100.00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692,936.81万元、1,758,985.55万元、2,067,562.63万元和2,084,779.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8.10%、77.18%、79.13%和80.85%。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等。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4,844.87万元、520,164.17万元、545,260.31万元和493,659.10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21.90%、22.82%、20.87%和19.15%。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1、流动负债

表 6-3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1,966.89	33.19	606,153.60	29.32	475,704.88	27.04	358,432.55	21.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347.35	0.02	781.70	0.04	1,477.21	0.09
应付票据	65,883.88	3.16	139,590.23	6.75	98,063.62	5.58	210,848.11	12.45
应付账款	364,368.44	17.48	398,953.03	19.30	413,250.66	23.49	396,405.50	23.42
预收款项	4,373.03	0.21	3,673.25	0.18	3,985.92	0.23	3,355.97	0.20
合同负债	312,920.28	15.01	377,091.72	18.24	380,708.24	21.64	380,232.52	22.46
应付职工薪酬	13,843.52	0.66	18,655.30	0.90	18,983.21	1.08	34,309.50	2.03
应交税费	29,700.67	1.42	35,927.69	1.74	32,887.10	1.87	12,403.13	0.73
其他应付款	384,308.86	18.43	291,058.95	14.08	262,594.39	14.93	208,750.30	12.33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37.61	4.96	123,870.09	5.99	12,152.90	0.69	62,656.19	3.70
其他流动负债	113,976.73	5.48	72,241.41	3.49	59,872.94	3.40	24,065.84	1.42
流动负债合计	2,084,779.92	100.00	2,067,562.63	100.00	1,758,985.55	100.00	1,692,936.81	100.00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也是流动负债中的重要项目，截至2025年末，上述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79.12%。

（1）短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358,432.55万元、475,704.88万元、606,153.60万元和691,966.8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1.17%、27.04%、29.32%和33.1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32.72%，主要原因为车辆公司、Allur集团借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27.4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14.16%。

表 6-3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240,044.26	39.60

科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366,109.35	60.40
合计	606,153.60	100.00

（2）应付票据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10,848.11万元、98,063.62万元、139,590.23万元和65,883.88万元。该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45%、5.58%、6.75%和3.16%。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53.49%，主要是由于机械本部、车辆公司、能源公司减少，以及咨询公司将通用金票转为应付账款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42.35%，主要是由于宁波公司、机械公司本部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52.80%，主要是机械本部和车辆公司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表 6-3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构成

单位：万元

种类	期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040.61
银行承兑汇票	130,549.62
合计	139,590.23

（3）应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96,405.50万元、413,250.66万元、398,953.03万元和364,368.4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3.42%、23.49%、19.30%和17.48%。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呈波动趋势。公司应付账款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4.25%。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3.46%，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8.67%。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应付工程款。发行人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特别是贸易及工程承包业务、汽车销售与维修均呈现较快增长，使得应付账款保持较高的比例。

表 6-3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950.18	87.47
1-2 年（含 2 年）	6,196.66	1.55
2-3 年（含 3 年）	8,314.63	2.08
3 年以上	35,491.56	8.90
合计	398,953.03	100.00

截至2025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87.47%，结构较为合理。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占比为12.53%，其主要形成原因在于：海外工程承包项目形成的应付账款结算周期长，在合同期内，尚未结算支付。

表6-34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6,213.20	未到结算期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86.60	未到结算期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2.38	未到结算期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33.00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28,895.17	——

表 6-3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UzAuto Motors A O	44,932.42	11.26	无关联关系
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 RP,LTD	26,079.34	6.54	无关联关系
HYUNDAI CORPORATION SINGAPORE PTE LTD	22,729.46	5.70	无关联关系
Wuhu Jetour Automobile sales Co.,Ltd	20,279.15	5.08	无关联关系
UNICO LOGISTICS CO. LTD	20,230.70	5.07	无关联关系

(4) 预收款项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3,355.97万元、3,985.92万元、3,673.25万元和4,373.0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20%、0.23%、0.18%和0.2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8.77%。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7.84%，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19.05%，主要是宁波公司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表 6-3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 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6.81
1 年以上	3,496.43
合 计	3,673.25

表 6-3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5.31	未到结算期
中国海洋	15.95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71.26	——

表 6-38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612.90	16.69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西电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43	13.41	无关联关系
北京首钢机电有限公司重型机器分公司	91.65	2.50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一清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5.31	1.51	无关联关系
山东拓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1	0.65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1,276.10	34.74	——

(5) 其他应付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8,750.30万元、262,594.39万元、291,058.95万元和384,308.8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33%、14.93%、14.08%和18.43%。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应付住房及维修基金、代扣代缴款、保证金和押金、其他往来款项等。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25.7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0.84%，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32.04%，主要是因为集团内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表 6-39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6 月末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1,385.43	1,385.43
其他应付款项	289,673.53	382,923.43
合计	291,058.95	384,308.86

表 6-4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住房及维修基金	2,932.02	房屋维修基金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纽顿（浙江）汽车有限公司	891.19	应收款项未收回
PT. GROWTH JAVA INDUSTRY	843.46	印尼苏钢项目保证金
合 计	4,666.67	——

表 6-4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关 系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6,416.45	2.20	无关联关系
中国海洋	5,392.94	1.85	无关联关系
烟台业达招商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539.67	1.56	无关联关系
PT.LAYAR NUSANDARA GAS	4,344.69	1.49	无关联关系
苏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苏州市消防救援局）	4,070.58	1.40	无关联关系
合 计	24,764.33	8.51	——

（6）合同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380,232.52万元、380,708.24万元、377,091.72万元和312,920.2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22.46%、21.64%、18.24%和15.01%。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0.13%。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0.95%，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17.02%。

（7）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24,065.84万元、59,872.94万元、72,241.41万元和113,976.73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42%、3.40%、3.49%和5.4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148.79%，主要为机械公司本部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20.66%，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57.77%，主要为机械本部、宁波公司以及车辆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合同预收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2,656.19万元、12,152.90万元、123,870.09万元和103,437.6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3.70%、0.69%、5.99%和4.96%。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80.60%，主要为机械公司本部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919.26%，主要为国际公司本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16.50%。

2、非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74,844.87万元、520,164.17万元、545,260.31万元和493,659.10万元，占负债总

额的比重分别为21.90%、22.82%、20.87%和19.15%。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等，具体见下表：

表 6-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77,369.53	76.44	428,067.42	78.51	329,133.95	63.28	316,515.04	66.66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9.61	0.00	0.00
租赁负债	46,343.67	9.39	35,925.25	6.59	39,750.96	7.64	38,693.93	8.15
长期应付款	3,226.44	0.65	530.48	0.10	616.21	0.12	1,560.96	0.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2,502.83	0.51	2,020.11	0.37	22,774.50	4.38	84,611.25	17.82
递延收益	11,358.81	2.30	25,891.25	4.75	14,285.60	2.7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1.43	4.16	20,509.42	3.76	30,429.02	5.85	33,463.69	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16.39	6.55	32,316.39	5.93	33,173.92	6.3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659.10	100.00	545,260.31	100.00	520,164.17	100.00	474,844.87	100.00

(1) 长期借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316,515.04万元、329,133.95万元、428,067.42万元和377,369.5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6.66%、63.28%、78.51%和76.4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3.99%。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30.06%，主要是国际公司本部向财务公司借款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11.84%。

表 6-4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9,328.49	2.17
抵押借款	34,095.98	7.97
信用借款	384,642.96	89.86
保证借款	0.00	0.00
合计	428,067.42	100.00

截至2025年末，信用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的比重为89.86%。截至2025年末，抵押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的比重为7.97%，抵押标的为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厂房等固定资产。

表 6-4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473.99	2.25

项目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36,004.07	9.54
信用借款	332,891.47	88.21
保证借款	0.00	0.00
合计	377,369.53	100.00

截至2026年6月末，抵押借款合计占长期借款的比重为9.54%，抵押标的为中机江淮荷兰汽车有限公司厂房等固定资产。

（2）长期应付款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560.96万元、616.21万元、530.48万元和3,226.44万元，占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33%、0.12%、0.10%和0.65%。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60.52%，主要原因为Allur集团减少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13.9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508.22%，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武威丝路风能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所致。

表 6-4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金额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530.48
合计	530.48

表 6-4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项余额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	-
合计	0.00

表 6-4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前五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移交补助	429.46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53.02
2024 年度“海右计划”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40.00
三供一业工程款支付	8.00
合计	530.48

（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33,463.69万元、30,429.02万元、20,509.42万元和20,541.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7.05%、5.85%、3.76%和4.16%。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

9.07%。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32.60%，主要是本年机械本部递延所得税按照净额列示所致。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0.16%。

（4）应付债券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0万元、50,00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9.61%、0.00%和0.00%。2024年末较2023年末新增50,00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100.0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记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和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科目。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5）租赁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38,693.93万元、39,750.96万元、35,925.25万元和46,343.67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15%、7.64%、6.59%和9.3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2.73%。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9.62%，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29.00%。

（6）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0.00万元、33,173.92万元、32,316.39万元和32,316.39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0.00%、6.38%、5.93%和6.55%。2024年末较2023年末新增，是因为Allur集团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2.58%，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三）所有者权益

公司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表：

表 6-4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83,455.85	76.92	783,455.85	68.95	783,455.85	70.99	783,455.85	75.76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2,571.36	0.23	2,759.81	0.27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75,230.50	-7.39	-62,482.81	-5.50	-63,247.37	-5.73	-42,232.98	-4.08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储备	479.87	0.05	480.37	0.04	253.50	0.02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557.28	0.05	557.28	0.05
未分配利润	164,940.34	16.19	139,833.98	12.31	117,304.54	10.63	89,163.17	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3,645.55	85.77	861,287.38	75.80	840,895.15	76.20	833,703.12	80.62
*少数股东权益	144,914.48	14.23	274,960.56	24.20	262,662.56	23.80	200,460.21	19.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560.03	100.00	1,136,247.95	100.00	1,103,557.71	100.00	1,034,163.33	100.00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1,034,163.33万元、1,103,557.71万元、1,136,247.95万元和1,018,560.03万元。2024年较2023年增幅6.71%，2025年较2024年增幅2.96%，2026年6月末较2025年降幅10.36%，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机资本于2026年3月末赎回通用技术香港国际资本优先股11.75亿元，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于2018年吸收外部优先股，形成了较大的少数股东权益。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之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占比重在75%以上，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重在20%左右。

截至2026年6月末，实收资本为783,455.8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76.92%；资本公积为0.00万元，所占比重为0.00%；二者合计占比为76.92%。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4,940.34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16.19%。

1、实收资本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783,455.85万元、783,455.85万元、783,455.85万元、783,455.8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75.76%、70.99%、68.95%、76.92%。

2、资本公积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2,759.81万元、2,571.36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27%、0.23%、0.00%、0.00%。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100.00%，主要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北京通产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至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42,232.98万元、-63,247.37万元、-62,482.81万元、-75,230.5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4.08%、-5.73%、-5.50%、-7.39%。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49.76%，主要是由于孟中电力公司等境外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导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2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20.40%。

4、盈余公积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557.28万元、557.28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0.05%、0.05%、0.00%、0.00%。2024年末较2023年末无变化。2025年末较2024年末降幅100.00%，主要是无偿划转通用时代7.35%股权。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无变化。

5、未分配利润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9,163.17万元、117,304.54万元、139,833.98万元、164,940.34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8.62%、10.63%、12.31%、16.19%。近三年未分配利润均为正，表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31.56%，主要为经营积累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19.21%，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增幅17.95%。

6、少数股东权益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200,460.21万元、262,662.56万元、274,960.56万元、144,914.48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9.38%、23.80%、24.20%、14.2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幅31.03%，主要为Allur集团等非全资子公司盈利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幅4.68%，2026年6月末较2025年末降幅47.30%，主要是因为中机资本归还通用技术香港国际资本优先股所致。

（四）利润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917,955.93	2,894,250.00	2,967,150.52	3,585,023.36
其中：营业收入	917,955.93	2,894,250.00	2,967,150.52	3,585,023.36
二、营业总成本	947,130.49	2,818,519.10	2,875,116.56	3,463,806.73
其中：营业成本	824,894.62	2,521,760.69	2,556,267.89	3,137,046.22

税金及附加	3,919.70	10,162.75	6,278.63	6,197.65
销售费用	51,589.34	115,430.94	127,131.70	173,845.21
管理费用	42,974.86	97,993.68	95,121.79	94,969.47
研发费用	1,456.27	3,424.12	4,249.73	2,757.34
财务费用	22,295.70	69,746.92	86,066.83	48,990.84
其中：利息费用	30,788.40	72,885.90	63,959.66	57,139.77
利息收入	2,813.50	20,937.84	12,201.81	12,186.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758.50	7,686.17	25,038.22	-2,843.60
加：其他收益	387.57	5,006.53	4,795.67	93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317.53	64,321.10	76,596.69	58,03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1.10	901.58	311.18	669.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6.12	-25,563.20	-9,577.01	-17,739.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6.05	-27,320.88	-66,745.02	-14,27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80.33	2,279.48	6,502.99	17,713.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84.15	95,355.51	103,918.46	166,563.88
加：营业外收入	965.35	9,981.36	3,086.40	3,717.11
减：营业外支出	1,107.32	2,944.85	1,639.15	33,85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42.18	102,392.02	105,365.71	136,425.73
减：所得税费用	4,620.32	35,249.21	22,093.44	31,95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21.86	67,142.81	83,272.26	104,47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06.36	44,153.69	35,055.35	67,727.37

1、总体情况

2023年至2026年6月末，我国宏观经济有所波动，产品市场、资本市场均出现较大变化，企业面临的整体外部环境较为严峻。对此，发行人果断采取措施，积极调整自身经营战略，除保持贸易及工程承包主业稳定发展外，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大力开展汽车销售与维修、聚焦国际新能源、深耕基础设施、设计咨询等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商业风险和经营波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04,475.40万元、83,272.26万元、67,142.81万元和14,52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7,727.37万元、35,055.35万元、44,153.69万元和25,106.36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营业收入规模，良好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良好。

2、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585,023.36万元、2,967,150.52万元、2,894,250.00万元和917,955.93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销售与维修、一般商品贸易及工程承包业务，三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90%。除此之外，发行人积极发展租赁业务、标书销售、招标咨询等业务，为建设多元化企业集团提供助益。

3、营业成本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3,137,046.22万元、2,556,267.89万元、2,521,760.69万元和824,894.62万元。

4、营业毛利与营业毛利率

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工程承包	25,350.55	27.24	63,754.19	17.12	55,501.42	13.51	31,793.35	7.10
汽车销售与维修	41,176.03	44.25	222,190.99	59.65	269,563.69	65.61	328,653.97	73.36
一般商品贸易	10,110.27	10.86	45,588.42	12.24	40,524.07	9.86	48,302.12	10.78
咨询招标	15,902.48	17.09	39,570.05	10.62	40,725.26	9.91	34,772.45	7.76
其他业务	521.98	0.56	1,385.66	0.37	4,568.19	1.11	4,455.26	0.99
合计	93,061.31	100.00	372,489.31	100.00	410,882.63	100.00	447,977.14	100.00

表 6-51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分析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工程承包	12.78	12.10	19.19	15.62
汽车销售与维修	6.95	13.71	15.68	13.41
一般商品贸易	10.40	6.74	4.58	5.57
咨询招标	54.92	63.67	65.61	65.59
其他业务	80.05	16.19	37.89	43.57
合计	10.14	12.87	13.85	12.50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占比比较稳定，均为90%以上，发行人毛利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经营板块主要由工程承包、汽车销售与维修、一般商品贸易、咨询招标、其他业务构成。

5、期间费用

表 6-5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1,589.34	43.60	115,430.94	40.28	127,131.70	40.67	173,845.21	54.23
管理费用	42,974.86	36.32	97,993.68	34.19	95,121.79	30.43	94,969.47	29.63
研发费用	1,456.27	1.23	3,424.12	1.19	4,249.73	1.36	2,757.34	0.86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财务费用	22,295.70	18.84	69,746.92	24.34	86,066.83	27.54	48,990.84	15.28
期间费用合计	118,316.17	100.00	286,595.66	100.00	312,570.05	100.00	320,562.8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9		9.90		10.53		8.94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20,562.86 万元、312,570.05 万元、286,595.66 万元、118,316.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4%、10.53%、9.90%、12.89%。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市场、产品市场均出现较大波动。面临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1）销售费用

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整理费、广告费、专业服务费、办公费等。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3,845.21 万元、127,131.70 万元、115,430.94 万元、51,589.34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4.23%、40.67%、40.28%、43.60%，占比较大。2024 年较 2023 年降幅 26.87%。2025 年较 2024 年降幅 9.20%。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 5.80%，主要是运输费、整理费、咨询费下降导致。

（2）管理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4,969.47 万元、95,121.79 万元、97,993.68 万元、42,974.86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9.63%、30.43%、34.19%、36.32%。2024 年较 2023 年增幅 0.16%。2025 年较 2024 年增幅 3.02%。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幅 9.40%，主要是咨询费、租赁费增加导致。

（3）财务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8,990.84 万元、86,066.83 万元、69,746.92 万元、22,295.70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5.28%、27.54%、24.34%、18.84%。2024 年较 2023 年增幅 75.68%，主要是因为借款利息、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降幅 18.96%。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增幅 5.81%，主要是汇兑净损失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757.34 万元、4,249.73 万元、3,424.12 万元、1,456.27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0.86%、1.36%、1.19%、1.23%。2024 年较 2023 年增幅 54.12%，

主要是因为中技国际招标研发费用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降幅 19.43%。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 20.59%。

6、投资收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8,037.94 万元、76,596.69 万元、64,321.10 万元、39,317.5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呈现波动趋势。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幅为 31.98%，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较 2024 年降幅 16.03%。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增幅 89.53%，主要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及其他等。截至 2025 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7.26 万元，为未来投资收益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基础。

表 6-53 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997.26	90.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14.00	-6.0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6.37	4.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61	0.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93.90	5.5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5,600.87	8.71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21.86	-2.37
其他	-676.05	-1.05
合 计	64,321.10	100.00

7、营业利润情况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166,563.88 万元、103,918.46 万元、95,355.51 万元和 19,284.15 万元，近三年，营业利润下降趋势。2024 年较 2023 年降幅 37.61%，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的；2025 年较 2024 年降幅 8.24%。2026 年 1-6 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 47.32%，主要是因为因为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Allur 集团毛利降低，利润降低，相应影响公司合并口径营业利润。

8、净利润情况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04,475.40 万元、83,272.26 万元、67,142.81 万元和 14,521.86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下降趋

势。2024年较2023年降幅20.29%；2025年较2024年降幅19.37%。2026年1-6月较去年同期同比降幅42.85%，主要是因为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Allur集团毛利降低，利润降低，相应影响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

9、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717.11万元、3,086.40万元、9,981.36万元、965.35万元。2024年度较2023年度降幅16.97%。2025年较2024年增幅223.40%，主要是车辆公司的赔偿金收入增加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包括债务清理、盘盈利得及其他等。

表6-54 2025年度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52	0.18
赔偿、补偿利得	5,954.14	59.65
住房超标款	397.86	3.99
债权债务清理	3,527.29	35.34
盘盈利得	0.52	0.01
其他	84.04	0.84
合 计	9,981.36	100.00

（2）营业外支出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3,855.26万元、1,639.15万元、2,944.85万元、1,107.32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组装协议风险准备、行政性罚款、滞纳金等。2024年度较2023年度降幅95.16%，主要是Allur集团的组装协议风险准备减少所致。2025年较2024年增幅79.66%，主要是车辆公司下的龙星行公司行政性罚款补缴消费税增加所致。

表6-55 2025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37	0.93
公益性捐赠支出	350.00	11.89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180.06	40.07
罚款、违约金及赔偿	785.15	26.66
其他	602.28	20.45
合 计	2,944.85	100.00

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均呈波动趋势，具体见下表：

表 6-56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一览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外收入	965.35	9,981.36	3,086.40	3,717.11
营业外支出	1,107.32	2,944.85	1,639.15	33,855.26

(五)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7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82.06	44,285.10	70,613.09	-229,61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23.01	-156,602.46	-218,247.24	-179,28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49.50	174,711.89	217,336.07	363,969.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88.28	56,312.20	70,402.93	-45,673.1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9,618.72万元、70,613.09万元、44,285.10万元、-112,082.06万元，近三年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由于海外工程项目前期对外预收款比重大，建设期支付分包商比例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0,613.0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幅130.75%，原因主要为机械公司本部、车辆公司、能源公司、宁波公司、Allur集团同比净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较2024年降幅37.28%，原因主要为能源公司、中机宁波、咨询公司、中仪招标、金砖公司下降所致。2026年1-6月为-112,082.06万元，2025年1-6月为-94,038.41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净流出额同比增加，主要由于哈萨克斯坦汽车市场价格战导致汽车品牌大幅降价促销，同时汽车产量下降，导致单车成本增加，在价格与产量的双重挤压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同比减少，同时流出增加，相应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9,289.16万元、-218,247.24万元、-156,602.46万元、133,223.01万元，近三年均为负值，主要是由于Allur集团购建长期资产以及金砖公司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总部区项目支出增加所致。2024年较2023年同比减少21.73%。2025年较2024年增幅28.25%，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中机资本、华洋公司资金归集到香港国际资本的金额减少所致。2026年1-6月为

133,223.01万元，同比增加277.76%，由负转正主要是因为国际公司本部转让金开新能股权收入大额流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3,969.02万元、217,336.07万元、174,711.89万元、-61,849.50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融资和筹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借款、还款活动影响。发行人202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降幅40.29%，原因为本期还款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较2024年降幅19.61%。2026年1-6月为-61,849.5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由正转负，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机资本于2026年3月末赎回通用技术香港国际资本优先股11.75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增加导致。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6-58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1.20	1.29	1.35	1.41
速动比率	0.94	1.00	1.03	1.02
资产负债率	71.68%	69.69%	67.38%	67.70%
EBITDA（亿元）	4.99	22.62	21.11	23.9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1.62	3.10	3.30	4.20

注：2026年1-6月指标未经年化。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1、1.35、1.29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1.02、1.03、1.00和0.94，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微幅变化符合行业的基本特征，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无重大不利影响。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高于75%，这种债务期限结构也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资产负债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67.70%、67.38%、69.69%和71.6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二）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 6-59 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10.14%	12.87%	13.85%	12.50%
总资产收益率	0.40%	1.88%	2.53%	3.59%
净资产收益率	1.35%	6.00%	7.79%	10.33%

注：2026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50%、13.85%、12.87%、10.14%。发行人营业利润率总体呈现波动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3%、7.79%、6.00%、1.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9%、2.53%、1.88%、0.40%。总体来看，公司总资产收益率相对处于较低水平。

（三）运营效率分析

表 6-60 公司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3	5.64	5.59	5.92
存货周转率（次）	1.27	3.82	3.89	6.03

注：2026 年 1-6 月指标未经年化

1、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5.59、5.64、1.83。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车辆公司、Allur 集团等车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03、3.89、3.82、1.27。指标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车辆公司、Allur 集团等车辆业务收入大幅减少所致。

五、有息债务情况

1、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1,254,51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1 发行人近一年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06,153.60	48.32
长期借款	428,067.42	3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70.09	9.87
租赁负债	35,925.25	2.86
其他流动负债	50,419.73	4.02
其他应付款	10,078.19	0.80
合计	1,254,514.28	100.00

2、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62 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6,153.60	-	-	606,153.60
长期借款	-	277,356.30	150,711.12	428,067.42
租赁负债	-	23,575.03	12,350.22	35,92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870.09	-	-	123,870.09
其他应付款	-	-	10,078.19	10,078.19
其他流动负债	50,419.73	-	-	50,419.73
合计	780,443.42	300,931.33	173,139.53	1,254,514.28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78.04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 62.21%。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8.40 亿元。同时，公司拥有较为充足的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可为 1 年以内到期的债务偿还提供充分的资金来源。

3、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担保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63 发行人 2025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合计
----	------	------	-------------	------	--------	-------	----

质押借款	-	9,328.49	-	-	-	-	9,328.49
抵押借款	240,044.26	34,095.98	-	-	-	-	274,140.23
信用借款	366,109.35	384,642.96	123,870.09	35,925.25	50,419.73	10,078.19	971,045.57
合计	606,153.60	428,067.42	123,870.09	35,925.25	50,419.73	10,078.19	1,254,514.28

4、主要债务情况

表 6-64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融资机构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5/10/09	2026/10/09	2.11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欧亚银行 EURIKZKA	34,680.52	2021/12/28	2028/07/17	18.50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欧亚银行 EURIKZKA	120,026.58	2023/03/03	2029/03/03	18.50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哈萨克斯坦欧亚银行 EURIKZKA	20,572.01	2023/03/03	2029/03/03	18.50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AO BANK RBK	53,050.77	2023/12/20	2026/12/18	19.2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9,800	2024/11/15	2026/11/15	2.5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2023/11/27	2026/11/15	2.55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06	2026/12/06	2.13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23/12/01	2026/11/30	2.3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806.13	2024/12/19	2027/12/18	2.35

5、直接融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65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24 中机公司 MTN001	2024/12/6	2026/12/6	5	2.13	2	5
26 中机公司 SCP001	2026/3/20	2026/12/15	6	1.65	0.7397	6
26 中机公司 SCP002	2026/8/21	2027/5/18	9	1.57	0.7397	9
合计			20			2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的联营及合营企业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1、决策权限

发行人关联交易实行分级授权审批管理。在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常规关联交易，按相应业务制度规定的权限执行；超预算或在预算范围内需突破常规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须逐级审批。

资金归集与调配方面，发行人依托财务公司资金平台实施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各单位纳入现金池服务范围后由发行人统一调度内部资金的使用。境内资金原则上应按日全口径集中存放至财务公司，原则上留存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超限额资金应转存至财务公司，确保资金可随时调用。

担保与内部借款方面，按股比提供担保或借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分管/协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后备案；1,000 万元以上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备案。超股比担保或借款须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党委会研究、董事会审批，其中超股比融资担保及对参股公司借款还须报集团公司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方面，涉及控股企业超过股权比例提供借款、对参股企业提供借款（按股比）、系统内无直接股权关系单位间借款、境外中长期贷款等重大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决策或报集团公司审批。

2、决策程序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遵循“内部审批—逐级上报—合同签订—事后备案”的基本流程：

内部审批程序方面，各经营单位发起的关联交易事项，须先履行本单位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再上报国际公司相应审批层级。重大资金事项应符合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实行集体决策与审批；大额资金支付须执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财务总监（或分管财务工作的公司领导）联签制度。

3、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内部资金归集和调拨产生的利息收入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业平均水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其他金融机构水平。对于内部借款利率的确定，明确要求原则上借款利率不得低于借入方平均融资成本，若借入方一年内无融资业务发生，借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 LPR 利率。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遵循平等互惠关系，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 6-66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56,708,067.00	0.2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111,028.39	0.18	52,360,167.42	0.36
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	43,784,206.80	0.1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3,149,754.63	0.09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2,189,618.72	0.09	22,204,604.47	0.15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7,826,784.96	0.03	28,112,849.55	0.19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778,282.66	0.03	1,535,105.91	0.01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15,933.97	0.02	3,611,420.68	0.02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2,714,715.56	0.01	5,114,871.38	0.04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1,502.10	0.01		
北京通用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1,452,436.92	0.01		
通技（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8,800.00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瓦房店）有限责	862,500.00		904,159.29	0.01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任公司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9,719.56			
通用康养（北京）有限公司	159,106.37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95,887.56		51,539.21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69,500.00		70,193.37	
成飞医院	13,574.93			
北京民族园诊所有限公司	59,469.00		491,409.00	
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7,706.39		1,926.63	
湖北省建筑材料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5,660.38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3,600.00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830.19		56,603.77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62,982.45	
中仪英斯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203,584.90	
通用康养（北京）有限公司密云分公司			105,752.00	
山东中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3,665.05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59,361.83	
中国妇女旅行社有限公司			471.70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表 6-67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CNTIC VPOWER THERMAL ENERGY	320,828,684.56	1.11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229,863,112.47	0.79	204,382,677.61	0.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79,762,897.96	0.62	36,225,895.41	0.12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49,677,664.12	0.52	209,834,849.20	0.71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48,858,219.35	0.51	144,408,822.66	0.49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144,459,550.94	0.50	152,614,415.66	0.51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42,051,903.15	0.49	135,866,415.65	0.46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94,494,385.10	0.33	90,491,734.58	0.30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9,451,896.42	0.27	62,039,464.30	0.21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73,781,398.61	0.25	99,017,479.72	0.33
CNTIC VPOWER YG1 LIMITED	46,437,362.74	0.16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36,550,845.08	0.13	29,151,139.76	0.10
CNTIC VPOWER YG2 LIMITED	33,626,493.47	0.12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24,462,455.02	0.08	26,775,122.06	0.09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175,220.99	0.06	3,385,918.01	0.01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6,185,900.01	0.06	48,537,186.67	0.16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7,609,502.18	0.03	23,455,589.80	0.08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6,217,421.75	0.02	14,787,297.12	0.05
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5,254,653.97	0.02	2,419,564.82	0.0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8,043.62	0.01	2,650,874.23	0.01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880,134.11	0.01	1,056,501.20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2,561,134.69	0.01	1,793,804.13	0.0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358,018.27	0.01	4,185,604.34	0.01
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1,766,777.34	0.01	922,621.28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1,226,415.09		4,996,292.20	0.02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1,213,058.37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昆	1,169,372.33		852,867.93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明分公司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160,011.01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1,402.67		798,512.8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0,219.30		567,154.89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775,380.72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59,969.89		632,414.29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37,096.70		1,013,472.30	
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37,650.4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6,608,664.04	0.4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59,235,214.44	0.20
铸造分公司			29,151,139.76	0.10
沈阳机床西丰铸造有限公司			23,812,172.06	0.08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2,940,961.51	0.0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263,890.74		2,492,731.00	0.01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6,848.88		2,103,935.11	0.01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35,454.33		1,667,879.74	0.01
西电集团医院	15,128.21		1,433,885.02	
通用环球西安北环医院	25,045.95		1,414,299.09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84,901.70		1,310,302.66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274.36		1,307,815.19	
国中康健（辽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39,563.73	
中国环球租赁有限公司	22,410.57		1,129,385.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377.33		1,069,027.50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32,139.85		1,037,512.83	
北京中兴医院	812.12		995,165.48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鸿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307.85		890,496.41	
其他	8,799,296.38	0.03	34,655,982.89	0.12

3、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表 6-68 截至 2025 年末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286,957.96	85,159,452.37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2401.57	

4、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表 6-69 截至 2025 年末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248,274.79	68,873,160.37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4,237,673.38	8,218,395.89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2,371,855.49	1,381,381.18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68,386.14	
中机卢森堡财务公司	593,842.75	1,261,570.00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26,294.35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4,981.2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外	79,795.86	979,584.38
中技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74,210.92	
湖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63,975.54	
湖北省建筑材料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60,062.97	
中技（北京）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47,527.75	
中技（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28,708.84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9.83	
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52.12	
中技（河南）能源有限公司	2,560.57	
中技（苏州）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52.8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4.71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境外）		6,499,592.70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24,771.86

5、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表 6-70 截至 2025 年末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405,285.49	44,920,901.03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11,521,986.23	8,288,301.67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771,632.60	5,316,367.45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6,008,671.0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 6-71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8,282,508.46	38.13	2,323,095,437.80	40.28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7,641,179.96	74.23	38,271,988.58	76.7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25,561.02	5.26	10,460,988.87	20.97
应收票据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1,424,700.00	6.25	504,400.00	6.36
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82,773.00	2.30
应收款项融资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	0.13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0.08		
应收账款				
中技伟能能源有限公司	80,064,418.51	1.54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47,643,977.46	0.92	66,682,507.16	1.32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392,082.88	0.39	4,142,803.48	0.08
伟能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8,891,903.26	0.36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5,720,513.68	0.30	41,861,055.15	0.83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9,967,643.81	0.19	16,131,621.30	0.32
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8,557,757.70	0.16	17,819,914.45	0.35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8,332,550.48	0.16	29,090,172.78	0.58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7,138,973.80	0.14	1,501,032.23	0.03
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4,201,772.71	0.08	2,551,335.30	0.05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692,162.71	0.07	11,667,224.07	0.23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	2,384,242.80	0.05	2,353,463.18	0.05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1,832,141.00	0.04	1,796,426.00	0.04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1,521,995.55	0.03	1,152,883.14	0.02
航天中心医院	1,214,858.00	0.02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212,212.89	0.0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61,213.00	0.02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1,046,399.00	0.0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	935,866.00	0.02	574,064.94	0.01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15,772.70	0.01	732,513.90	0.0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总部	595,851.00	0.01	18,785,365.87	0.3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50,208.27	0.01	13,985,891.12	0.28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107,260.00		265,855.00	0.01
西电集团医院	105,703.00		1,421,871.00	0.03
攀钢集团成都医院	22,180.00		239,336.00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0,532.40		1,926,930.00	0.04
盘锦辽油宝石花医院	6,283.38		41,213.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78.00		878.0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10,564,426.32	0.21
北京中兴医院			740,340.00	0.01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96,560.82	0.01
哈尔滨宝石花门诊部有限公司			270,599.00	0.01
山东电力中心医院			257,760.00	0.01
松原吉林油田医院			104,982.00	
其他	4,106,004.97	0.08	3,683,120.56	0.07
预付款项				
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	66,322,291.25	2.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901,586.00	0.15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79,923.64	0.06		
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102.97	0.05	3,150,240.26	0.13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8,178.71	0.0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邮数智（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80,518.46	0.0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658.00		1,525,083.22	0.06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1,242,900.00	0.05
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5,779.7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0	100.00	690,000,000.00	1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36,405,525.62	65.83	2,052,585,445.14	70.82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668,653,421.22	14.50	548,917,621.25	18.94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782,383.55		24,271,175.13	0.84
国投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38,418.35	0.01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三六三医院	11,400.00		11,400.00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2,580.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485.66			
中国邮电器材西南有限公司	700.00		700.00	
中机卢森堡财务公司			7,094,635.05	0.24
通用顺天堂（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638,032.79	0.09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0	0.02
合同资产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94,357,640.60	21.3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9,916,598.61	9.24	1,539,807,078.07	32.37
应付账款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3,623,755.39	1.09	45,266,138.03	1.10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4,358,295.64	0.11	1,560,084.28	0.04
伟能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1,613,100.00	0.04		
通技（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8,800.00	0.03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1,886.79	0.01	451,886.79	0.01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27,500.00		672,500.00	0.0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56,349.54		498,121.27	0.0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747.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114.88	0.01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82,711.80	
预收款项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4,596,764.56	11.53
合同负债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1,953,097.34	0.58	21,953,097.34	0.58
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872,745.75	0.55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7,423,008.84	0.20	9,819,986.55	0.26
中国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44,750.99	0.02	542,241.39	0.01
美康医疗器械数料有限公司	371,750.60	0.01		
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162,304.20		11,761,771.02	0.31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2,123.94		112,123.94	
北京美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国中康健（浙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8,336.29		14,284.55	
国中康健（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6,810.71		230,401.50	0.0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95,460.00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2,187.50		18,368.00	
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711.80			
通用技术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2,544.00		87,236.75	
通用环球医疗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57,400.00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3,781.00		210,500.80	0.01
伟能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凯思轩达医疗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9,120.00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	20,000.00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993.10			
中仪英斯泰克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60.00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334.32			
宝石花（海南）互联网医院有限公司	9,450.00		21,433.60	
北京民族园诊所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29,522.00	
郑州中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789.00			
中国邮电器材东北有限公司	3,000.00		17,761.10	
鸿讯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国中康健（河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通用环球中煤岭北医院	1,750.00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3,782,389.38	0.10
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1,370,000.00	0.04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1,366,549.00	0.04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22,722.40	0.01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技术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51,047.00	
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67,337.00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579.26	
朴元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4,350.00	
合肥高新区江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34.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48,562,663.80	25.72	39,267,299.68	1.5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境外）	374,213,084.83	12.86	103,196,990.60	3.93
通用技术欧洲德玛斯有限公司	117,633,106.11	4.04		
中技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726,003.96	3.46		
中机卢森堡财务公司	67,526,100.30	2.32	36,693,570.92	1.40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8,227,778.80	2.00		
中技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8,020,485.40	1.99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境外	25,855,684.66	0.89	32,257,640.29	1.23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119,392.37	0.79	22,561,344.00	0.86
湖北省建筑材料节能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8,380,772.78	0.29		
湖北省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7,078,913.51	0.24		
中技（北京）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931,613.50	0.14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29,664.26	0.04		
北京美康百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1,500.00	0.03	510,000.00	0.02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900,000.00	0.03		
中国邮电器材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0	0.02	500,000.00	0.02
北京美康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0.02	217,650.00	0.01
中国大千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922.92	0.02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470,000.00	0.02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国中康健（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中技（苏州）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7,420.03			
国中康健（浙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70,000.00	
中仪医疗器械（陕西）有限公司	15,484.80			
通用技术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80,000.00	0.01
郑州中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北京通用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	5,000.00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09.84			
通用技术集团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289,232,598.62	11.01
通用技术集团北京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3,200,000.00	0.12
通用技术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37,717.59	0.08
通用技术集团健康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0,800.00	0.02
中国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			225,934.00	0.01
通用康养（北京）有限公司			220,000.00	0.01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0.01
通用技术智慧云影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北通用华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400.00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6,000.00	
河南通用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60,000.00	
河北博世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通用技术集团数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医药黑龙江有限公司			1,400.00	

七、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2 发行人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孟中电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融资担保	48,601.79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金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担保	3,149.81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北京中庆之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担保	3,818.97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担保	2,405.21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唐山中庆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担保	1,905.54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汕头中合林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其他担保	535.28
合计				60,416.60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所涉标的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未决诉讼与仲裁共计 5 项（作为原告/仲裁申请人的共计 5 项，作为被告/仲裁被申请人的共计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73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情况	标的额/万元	案情进展
1	中国机械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中机深圳公	中林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林公司”）	（2025）粤 0303 民初 3394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4 年 5 月 7 日，中林公司指定中机深圳公司向广州易江南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鲜鸡蛋。2024 年 5 月 8 日，中林	1,563.3	二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情况	标的额/万元	案情进展
	司”)				公司与中机深圳公司签订《鸡蛋购销合同》。合同签署后，中机深圳公司根据中林公司的采购需求，向中林公司交付鸡蛋，对应货值 2034 万元。中林公司仅向中机深圳支付了 706 万元，剩余货款一直未支付。2025 年 9 月，中机深圳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车辆公司”)	青岛英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和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2025)京0102民初48738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6 月，车辆公司与青岛英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青岛和德盛商贸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采购 57 台雪佛兰车辆，后因青岛英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收到车款后迟延交付且瑕疵履行，致使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车辆公司通知解除采购协议，青岛英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陆续退还部分车款，但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车款本金未退还。2025 年 9 月，车辆公司起诉，要求确认合同已解除，要求青岛英珀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返还车款及资金占用费，赔偿违约金，并要求青岛和德盛商贸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295.6	一审结案，胜诉
3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ZHONGYUAN GROUP CO.,LIMITED	(2025)中国贸仲京字第117983号	买卖合同纠纷	车辆公司与香港 ZHONGYUAN GROUP CO.,LIMITED 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 ZHONGYUAN”)于 2023 年签署了 9 份《销售合同》，约定由车辆公司向香港 ZHONGYUAN 销售车辆。车辆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交车，香港 ZHONGYUAN 未按时向车辆公司支付尾款。未回款车辆共计 101 台，总金额约为 250 万美金。车辆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申请裁决香港 ZHONGYUAN 向车辆公司支付货款本金、延期期限内违约金、延期期满后违约金、车辆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等费用总计 22,332,077.90 元人民币。	2,233.2	仲裁中
4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援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京0106民初62199号	保证合同纠纷	车辆公司与香港 ZHONGYUAN GROUP CO.,LIMITED 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 ZHONGYUAN”)于 2023 年签署了 9 份《销售合同》，2024 年 4 月 10 日，中援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担保方”)自愿对香港 ZHONGYUAN 的销售合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签署了企业连带担保责任函。车辆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担保方对债务人 ZHONGYUAN GROUP CO.,LIMITED 所欠的货款本金、延期期限内违约金、延期期满后违约金、车辆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等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33.2	一审中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情况	标的额/万元	案情进展
5	中国车辆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航天龙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陕 01 民初 570 号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2024 年 10 月 31 日，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申请航天龙腾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指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为航天龙腾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破产管理人”)。2025 年 1 月 10 日，车辆公司向破产管理人提交了要求航天龙腾承担连带责任的债权申报材料。因车辆公司与航天盛世、航天龙腾案件尚在审理中，2025 年 2 月 7 日，破产管理人出具《债权初步审查函》，认为债权待认定。北京两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因判决中未审理航天龙腾的连带责任事项，2025 年 11 月 4 日，破产管理人出具《债权审查函》，对车辆公司申报的债权全部不予确认。故车辆公司向西安中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	20,213.37	一审中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八、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11.93 万元，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表 6-74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 目	抵押/质押人	资产账面价值	起止日期	期限	受限原因
335/27/1-ДЗ от 10.06.2024 г.	农机控股股份公司	13,969.24	10.06.2024 - 26.05.2039	15	借款抵押
420/54/1-ДЗ от 17.12.2024 г.	萨利阿尔卡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707.89	17.12.2024- 13.12.2027	3	借款抵押
ДЗИ 070-Р/04 от 17.06.2004 г.	农机控股股份公司	31,643.27	17.06.2004- 05.05.2030	26	借款抵押
ДЗИ77-Р/05-03 от 05.05.2015 г.	图灵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Turin Auto LLP)	1,059.72	05.05.2015 - 05.05.2030	15	借款抵押
ДЗИ79-Р/05-03 от 05.05.2015 г.	阿卢尔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Allur Auto LLP)	4,832.76	05.05.2015 - 05.05.2030	15	借款抵押
ДЗИ278-Р/05-03 от	阿卢尔汽车阿斯塔	1,399.06	03.05.2015- 05.05.2030	15	借款抵押

项 目	抵押/质押人	资产账面价值	起止日期	期限	受限原因
03.11.2015 г.	纳有限责任公司 (Allur Auto Astana LLP)				
合计		78,611.93	-	-	-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金融衍生品持有折合人民币 130,413.15 万元。

表 6-75 截至 2025 年末金融衍生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交易目的	交易结构	名义本金	盈亏情况
远期结售汇	海外贸易业务 锁定换汇成本	远期结汇业务	3,894.75	32.61
利率掉期	锁定利率波动 敞口	利率掉期业务	126,518.40	-334.68
合计			130,413.15	-302.07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金融衍生业务情况需要披露。

(二) 发行人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海外共设有分支机构 175 家，涉及 47 个国别和地区。此外，无其他项目、股权、资源等类别的投资行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1、孟加拉帕亚拉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总投资金额 24.8 亿美元。2016 年 10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与孟加拉国总理哈西娜在达卡共同为孟加拉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电站项目揭牌。2017 年 5 月，项目贷款协议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前夕正式签署。2018 年 5 月，项目成功实现融资关闭。目前，第一、二台机组已于 2020 年先后投入商业运行。

2、哈萨克斯坦 Allur 汽车集团投资项目，中机公司投资额 763.59 万美元。2018 年 12 月，中机公司联合江淮汽车共同签署项目收购协议，积极对接哈萨克斯坦“光明之路”计划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标志着集团带领中国民族汽车企业深度参与哈萨克斯坦产业政策调整和工业化布局取得了新突破，高起点打造中亚地区汽车产能合作典范。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股权交割，运营情况良好。

3、瑞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以全球油气闲置设备市场和油气装备出口服务市场为业务突破口，培育“互联网+油气设备交易及服务平台”。中机公司投资额 400.1 万美元，已于 2019 年交割，项目运营情况良好。

4、孟加拉希拉甘杰 68MW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约 8771 万美元。该项目为中机公司和西北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孟加拉 500MW 可再生能源项目中，首期推进的 2 个子项目之一，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太阳能电站、输电线路、升压变电站、开关站及附属设施。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业主的授标函，2022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 EPC 总包合同。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 22 日具备并网发电条件。2024 年 8 月 20 日，项目成功通过商业运行测试并取得商业运行证书，该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5、孟加拉帕布那 64MW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约 8969 万美元。该项目为中机公司和西北电力公司共同投资开发的孟加拉 500MW 可再生能源项目中，首期推进的 2 个子项目之一，建设内容包括光伏太阳能电站、输电线路、升压变电站、开关站及附属设施。该项目已通过国际公开招标阶段，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业主的授标函，2022 年 6 月份完成 EPC 合同签约工作。2023 年 7 月收到 EPC 合同 10%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2025 年 8 月 26 日，项目成功通过商业运行测试并取得商业运行证书，该项目正式进入商业运行阶段。

6、匈牙利 ID Energy 54MWp 光伏电站投建营项目，项目总建设资金约 4843 万欧元。该项目由中机公司与中电国际按 50%-50%的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在本项目中，我司将作为参股方，以投资方式撬动 EPC 权益。在项目开发建设阶段，由中机欧洲主导项目收购谈判，并负责项目 EPC 建设等工作；在项目建成运营阶段，双方按照合资合作协议履行各自管理职责。2022 年 11 月 28 日，我司联合中电签署了收购协议，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完成了交割，由合资公司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份，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开工，施工已完成，并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升压站并网倒送电，2025 年 6 月 18 日完成厂区并网倒送电，开始通过电力交易市场售电。

7、塞尔维亚黑峰风电项目是采用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在塞尔维亚实施的新能源项目，亦是中资企业在塞投资建设的首个山地风电项目。项目动态含税总投资 30,917.44 万欧元。项目由中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9%)和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51%)共同持有。项目装机容量 156.25MW，上网容量 150MW，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交割，于 2024 年 3 月全面开工，目前正在进行吊装和调试工作，计划 2026 年下半年各回路逐步并网，2027 年 3 月商业运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海外投资及海外业务情况需要披露。

(三) 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需要披露。

（四）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发行此次中期票据外，发行人计划于 2026 年末前注册发行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目前在准备注册阶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公司良好的还贷记录以及高信用等级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各银行的人民币授信额度总计为 4,075,82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1,363,108.67 万元，未使用额度 2,712,711.33 万元。发行人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在各银行的外币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为³ 95,422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4,118.61 万元，未使用额度 71,303.3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1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人民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317,000.00	76,105.94	240,894.06
工商银行	594,900.00	155,550.89	439,349.11
建设银行	214,500.00	28,294.19	186,205.81
农业银行	269,500.00	34,934.18	234,565.82
交通银行	153,600.00	46,809.91	106,790.09
邮储银行	70,000.00	-	70,000.00
招商银行	75,600.00	17,321.35	58,278.65
中信银行	192,500.00	48,348.10	144,151.90
光大银行	231,000.00	15,204.97	215,795.03
民生银行	100,000.00	43,419.23	56,580.77
华夏银行	144,000.00	37,558.38	106,441.62
兴业银行	10,000.00	-	10,000.00
北京银行	439,000.00	112,569.68	326,430.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650,000.00	385,865.92	264,134.08
其他银行	614,220.00	361,125.93	253,094.07
合计	4,075,820.00	1,363,108.67	2,712,711.33

表 7-2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外币）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³ 授信原币数为美元、港币等。

中国银行	33,422.00	11,669.75	21,752.25
农业银行	36,000.00	6,318.86	29,681.14
交通银行	12,600.00	583.10	12,016.90
工商银行	4,100.00	-	4,100.00
其他银行	9,300.00	5,546.90	3,753.10
合计	95,422.00	24,118.61	71,303.39

二、债务履约记录

发行人严格遵守贷款合同约定，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记录，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三、发行人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表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当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24 中机公司 MTN001	2024/12/6	2026/12/6	5	2.13	2	5
26 中机公司 SCP001	2026/3/20	2026/12/15	6	1.65	0.7397	6
26 中机公司 SCP002	2026/8/21	2027/5/18	9	1.57	0.7397	9
合计			20			20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相关法规或公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增值税。除税收法律法规另有免税规定外，一般企业投资者因持有债券所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及转让债券所取得的收益，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

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期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

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 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张芳

职务：总经理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联系电话：010-81168481

E-mail: liujingjing9@gt.cn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3.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 企业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 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 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

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3.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或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和其他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

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机构

一、发行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2801,2901

法定代表人：黄继刚

联系人：刘亚雯

电话：010-81168591

邮编：10007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三、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杜高强

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杨雄

联系人：张宇锋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四、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6层

负责人：王清友

联系人：王银银、郝一利

电话：010-85879199

传真：010-85879198

五、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六、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七、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超过 5%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号）；
- 2、《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及主承销商。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2 区 1 号楼 2801,2901

法定代表人：黄继刚

联系人：刘亚雯

电话：010-81168591

邮编：1000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联系人：贾元翔

电话：010-66635912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 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3) 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总额 - 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100%
- (7)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4) 毛利率=(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15) 毛利润=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此页无正文，为《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1 日